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  
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6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

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797,276.22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10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化。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在发行后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文件，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

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截至2016年3月末，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54,0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对象为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鑫远璟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宝毅西发物流有限公司。虽然其中大部分为对其与关联方公司和上下游客户往来业务的担保，但仍然存在被担保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资不抵债或者恶意违约的可能，因此导致的发行人担保责任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铝锭等产品销售和贸易业务，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将导致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企业效益的起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铝锭等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减少，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铝锭-贸易板块分别产生了8,110.92万元、9,096.56万元、19,305.72万元和2,017.68万元的亏损，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一些大型下游客户签订了长期的供货协议，供货量较大，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无法达到该水平，发行人通常采取从市场中采购，进行背靠背贸易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虽然发行人产量逐年上升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全部需求，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贸易业务，该业务仍可能导致一定的亏损，这可能会影响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相同。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

导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和交易机构等。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2015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3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原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中本次债券名称已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未作变更，将继续有效。

# 目录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	<b>11</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2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	<b>20</b>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b>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	<b>27</b>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32</b>
一、偿债计划.....	32
二、偿债资金来源.....	33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37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9</b>
一、公司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1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4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45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4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7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8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81</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85
三、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86
四、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15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6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7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	118
<b>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b>	<b>119</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19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1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19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	120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21</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2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21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31</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3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32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48</b>
一、发行人声明 .....	148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51
四、主承销商声明 .....	152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	15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4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156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157</b>
一、备查文件 .....	157
二、查阅地点 .....	157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山铝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京都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控股的专业化信息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2 年。目前是国内权威的有色金属信息集散中心和发布中心，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金属信息提供商和产业咨询机构。安泰科具有良好的行业背景，有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以及广泛的信息资源和信息网络优势。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季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gricultural Division Eight Xinjiang Tianshan Aluminum Plant Co., Ltd
- 3、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 5、办公地点：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 6、邮政编码：832014
- 7、联系电话：0993-22363728
- 8、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 9、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 10、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债务或固定资产投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 （二） 股东决定

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3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2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分别在第 2 年和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 6、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 3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第二次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同时，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5、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曾明柳、朱弘松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电话：0993-2263728

传真：0993-2263728

邮编：832000

###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联系人：刘楚好、钟毅

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信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雄

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政编码：100033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6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陈传国

电话：010-68082635

传真：010-68082635

邮政编码：100045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大厦 C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曹树昌

联系人：周振国

电话：010-57096000、13911899059

传真：010-85251268、010-85251258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罗跃龙、曾毅凯

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8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李新首、曾毅凯

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杜薇、汪欢

电话：010-62299800、010-65678808

传真：010-65660988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联系人：刘楚好、钟毅

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负责人：赵大庆

联系人：王天雄

电话：0991-2365983

传真：0991-2365888

邮编：830002

##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人：汤毅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未设置任何担保方式，所以本期债券的偿付完全依赖于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情况。虽然发行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宏观经济状况、市场整体状况、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清偿。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

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 **（六）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3,750.80 万元、238,310.08 万元、176,885.79 万元和 20,567.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144,559.28 万元，增幅为 154.2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以及产品价格上涨，除此之外还由于部分款项结算方式改变，除现金支付外，还采用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减少；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减少 61,424.29 万元，降幅为 25.77%，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尤其是第三、四季度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另外公司原材料库存有较大增加所致。目前宏观经济继续处于探底企稳的过程中，铝锭价格仍然具备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的贸易业务尽管是背对背的贸易，毛利率比较稳定，但由于铝锭价格的波动仍有可能导致一定的亏损；公司的自产铝锭业务尽管具备低成本优势，但不排除由于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继续波动的风险。

#### **2、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28.14 万元、96,801.23 万元、96,651.98 万元和 21,619.82 万元，公司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电解铝行业受

到产业政策、产品供需、原材料价格等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铝产品的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值为 224,002.3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8.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66%，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氧化铝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在 2015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采购了大量的低价氧化铝，来保证公司的最低成本。但氧化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较多的氧化铝存货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上升趋势显著，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89.98 万元、34,628.99 万元、37,208.86 万元和 6,169.23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5.36 万元、4,616.57 万元、13,309.66 万元和 3,237.18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2.62 万元、4,452.10 万元、9,686.37 万元和 3,501.03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值较高，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如在未来经营中存在继续上升的趋势，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9%、66.36%、69.75% 和 69.19%，资产负债率在高位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公司铝产品产量增加，以及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向银行申请的借款增加。目前，由于公司的在建项目处于投资期，未来的资本支出仍然较大，对资金仍然有较大的需求。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成功之后，公司存在偿债压力不断增加的风险。

### 6、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05,145.45 万元、782,081.43 万元、969,070.98 万元和 897,666.49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61.58%、59.63%、54.19% 和 50.13%，由此可以看出发行人短期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且公司短期债务融资成本以信托、租赁和流动贷款为主，融资成本高，增加了公司的偿付风险。

### 7、授信余额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 64.75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授信 54.12 亿元，

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0.62 亿元；获得的美元授信总额为 0.50 亿美元，已使用美元授信 0.50 亿美元，未使用美元授信额度为 0.00 亿美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发行人存在整体可用授信余额较小风险。

## 8、对外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为 43,295.40 万元、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 54,010.00 万元，合计约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12.20%。发行人总体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如果未来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恶化，偿还贷款本息出现困难，发行人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或有负债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铝作为汽车生产、建筑和包装的原材料，其应用范围仅次于钢材，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但是不论是在供给端还是在需求端其都受到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例如房地产、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市场对于电解铝的需求。但近年来，在国家改变经济发展模式，减少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房地产、铁路、家电等行业均处于低迷态势，同时国家限电政策力度逐步加强，电解铝成本增长压力较大。同时 2012 年以来，铝价在欧债危机深化的影响下大幅下跌，致使大部分冶炼厂陷入亏损，使铝的下游消费持续走弱，电解铝价格低位徘徊，下游铝材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我国电解铝产量增速呈现下滑态势。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政策调控加强，将给铝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 2、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风险

氧化铝为电解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生产成本。由于公司旗下未拥有铝土矿资产，暂不具备氧化铝资源优势。另外，公司其他原材料价格（如石油焦、重油、金属硅和无烟煤等）波动也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不确定因素。公司 2015 年的氧化铝采购大部分是在国内采购，采购价格和国内市场水平相当，中国铝业公司为国内最大的氧化铝生产企业，其氧化铝出厂价格基本代表国内市场价格水平。氧化铝价格走势和铝锭价格有一定的相似，中国铝业公司氧化铝价格在 2008 年初价格达到 4,200 元/吨，之后由于受到金融



危机的影响，随着电解铝价格的不断下跌，氧化铝价格也随之下跌，最低在 2009 年初跌至 2,000 元/吨，2011 年受电解铝价格波动影响，氧化铝呈现先涨后跌的态势，2015 年年底，氧化铝价格降至 1600 元每吨，含运费到厂价为 2000 元左右。尽管现期原材料价格的降低有利于发行人降低成本，但从长期来看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依旧存在随市场波动上涨的风险。

### **3、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以来，铝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回升，电解铝产量在企业陆续复产与国家政策调控并行下继续增长。随着电价上调、国家限电政策力度逐步加强以及国内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电解铝成本增长压力较大，同时铝价在需求端不振的前提下难以匹配成本的上升速度，致使大部分冶炼厂陷入亏损，下游铝材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我国电解铝产量增速呈现下滑态势。但随着部分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补贴政策，之前关停的产能逐步启动，产量增速逐月回升。总体看近两年我国电解铝产能延续正增长态势，短期内国内电解铝产能供过于求情况难以改变。这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对公司的经营有较大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 **4、氧化铝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氧化铝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62%，相对集中。从全球来看，铝土矿资源控制及氧化铝生产非常集中，从而形成了相对较小的氧化铝贸易圈，供应集中导致电解铝企业的氧化铝采购普遍集中。尽管本公司已与国内外有实力、信誉好的氧化铝生产商或其代理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国内多数电解铝企业相比具有优势，但公司仍需要向外采购部分氧化铝，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不稳定时，公司仍面临市场价格风险。

### **5、在建工程进程未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在建工程主要为 100 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配套 140 万吨/年电解铝的电解车间、辅助车间、阳极车间、环保工程以及公司自建发电厂的发电机组、变电站、线路工程建设等。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51.44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54.73 亿元，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为 24.96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21.67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76.44 亿元，2015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增加金额为 31.43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9.72 亿元。尽管公司已经完成三期工程建设，但未来仍需一定量的资本投资。如无法

保证每年计划的在建工程投入，可能会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从而影响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

## **6、未来资金需求大、发行人资金面紧张引致的偿付风险**

根据发行人未来经营目标及投资计划，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分别达到 12 亿元、20 亿元、15 亿元，总体资金需求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47.49 亿元、69.30 亿元、90.44 亿元和 89.46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70.51 亿元、78.21 亿元、96.91 亿元和 89.77 亿元，同时，公司近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科目绝对数额增长迅速，未来长期资金需求较大。若出现公司产品滞销、固定资产投资占用资金过大等原因导致资金面紧张、营运资本周转速率下降等现象，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受到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制度，并对财务、投资、人事、安全、环保、筹资、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约束，但是随着内外部环境及监管层要求变化，需对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作出修改和补充，如公司不能适时进行完善，将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失控。

### **2、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曾氏家族，通过一系列控股方式最终实现了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曾氏家族的曾超林，属于由自然人控制的公司，虽然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型企业，但由于其民营企业属性，由自然人最终控股，家族色彩较浓厚，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将受到个人因素的影响。

###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金额为 17.40 亿元，占比 17.0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为 32.00 亿元，占比 14.77%。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接受服务的金额为 4.47 亿元；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金额为 3.90 亿元。

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接受市场的监督，但是关联方在一定程度上仍存在占用资金的可能性，一旦资金被长期占用将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控制电解铝行业投资过度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2011 年 4 月 14 日，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等 9 部委共同下发《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原[2011]177 号），借以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2013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兵团产能过剩行业重点调控工作的通知》（新兵办发[2013]106 号）规定新疆电解铝行业 330 万吨总产能，其中发行人额度为 140 万吨，不再布局新的产能。发行人目前年产能接近 120 万吨，接近规定产能上限，在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受到一定限制；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提出要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方式解决产能过剩问题，在严格限制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基础上，严禁各地自行出台优惠电价措施，采取综合措施推动缺乏电价优势的产能逐步退出，有序向具有能源竞争优势特别是水电丰富地区转移。虽然发行人的资质和经营情况属于优质水平，同时自设电厂，自备电力，用电成本较低，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未来进一步调整，运用市场和价格手段淘汰过剩产能，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确定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铝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发行人目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部分污染物排放指标已优于国家标准，但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环保标准的提高，将会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该公司”）经营环境、竞争力、业务运营、企业管理以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分析，认为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电解铝产能位居全行业前十名，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技术实力；公司初步建立了“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电力自给率较高，电解铝生产成本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电解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支持新疆利用能源优势，承接电解铝产能转移”政策，在税收优惠、补贴及土地获取等方面均获得了政府较大力度的支持。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受电解铝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近年来电解铝价格逐年下降；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铝锭贸易业务毛利润近三年一直为负；公司债务规模逐年增长，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东方金诚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1、东方金诚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公司是国内大型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电解铝产能位居全行业前十名，拥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和技术实力；

（2）公司初步建立了“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电力自给率较高，电解铝生产成本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3）公司电解铝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获得了政府较大力度的支持。

### **2、东方金诚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受电解铝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近年来电解铝价格逐年下降；

（2）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铝锭贸易业务利润水平较低；

（4）公司负债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债务规模逐年增长。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

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无。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 64.75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授信 54.12 亿元，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0.62 亿元；获得的美元授信总额为 0.50 亿美元，已使用美元授信 0.50 亿美元，未使用美元授信额度为 0.00 亿美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了一期 1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15 天铝 01），期限为 5 年期（1+1+1+1+1），票面利率为 7.70%。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了一期 8.6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16 天铝 01），期限为 5 年期（3+2），票面利率为 7.00%。

除此之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5.09%，未超过 40%。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 1、主要财务指标

表 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 季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0	0.93	0.89	0.67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0.73	0.42
资产负债率（%）	69.19	69.75	66.36	76.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	2.39	3.27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1	65.32	42.36	33.95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1.77	10.46	7.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8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50.80 万元、238,310.08 万元、176,885.79 万元和 20,567.90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增加 144,559.28 万元，增幅为 154.20%，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量增加以及产品价格上涨，除此之外还由于部分款项结算方式改变，除现金支付外，还采用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减少；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减少 61,424.29 万元，降幅为 25.77%，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尤其是第三、四季度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另外公司原材料库存有较大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项目建成运营投产，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改善。

同时，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 64.75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授信 54.12 亿元，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0.62 亿元；获得的美元授信总额为 0.50 亿美元，已使用美元授信 0.50 亿美元，未使用美元授信额度为 0.00 亿美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

表 4-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以及贷款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人民币授信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1	乌市兴业	80,000	66,300	13,700
2	乌市中信	30,000	30,000	-

人民币授信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额度（万元）	未使用额度（万元）
3	兴业信托	50,000	50,000	-
4	华融信托	22,000	20,900	1,100
5	民生武昌	80,000	80,000	-
6	德意志银行	25,000	25,000	-
7	荷兰合作银行	25,000	20,832	4,168
8	宝信国际租赁	59,500	36,466	23,034
9	兴业租赁	40,000	26,503	13,497
10	万丰租赁	40,000	27,851	12,149
11	工商银行	70,000	32,400	37,600
12	华融资产	10,000	9,000	1,000
13	广发银行	8,000	8,000	-
14	乌鲁木齐银行	30,000	30,000	-
15	恒丰银行	50,000	50,000	-
16	天山农商行	27,960	27,960	-
	<b>合计</b>	<b>647,460</b>	<b>541,212</b>	<b>106,248</b>

美元授信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美元）	已使用额度（万美元）	未使用额度（万美元）
1	西太平洋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b>合计</b>	<b>\$5,000.00</b>	<b>\$5,000.00</b>	<b>\$0.00</b>

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 （二）速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速动资产余额为 29.5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速动资产余额为 56.92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速动资产余额为 68.68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速动资产余额为 67.05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速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

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

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1、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

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速动资产变现后的资金、其他方式融资融入资金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中的资金作为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债来源，发行人承诺按时足额划入专项偿债账户。

### 2、专项偿债账户提取的起止时间、额度和金额

发行人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发行人确保在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五个交易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之和的 20%。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利息之和。

### 3、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5、专项偿债账户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防范偿债风险。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时间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为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之权益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gricultural Division Eight Xinjiang Tianshan Aluminum Plant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曾超林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邮政编码	8320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弘松
所属行业	铝加工
经营范围	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号	91659001560523651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49 号，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铝锭、铝产品的生产销售。

2010 年 10 月，其中一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山铝业出资额 4,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另一名自然人股东及第三方自然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天山铝业股东变更为朱君、刘少华，分别持有天山铝业出资额 9,000 万元、1,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对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为：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机搬运服务。

2011 年 8 月，朱君与刘少华分别与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疆厚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及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新疆厚富，新疆厚富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时变更发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骥。

2012 年 9 月，天山铝业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到人民币 66,760 万元，并于同年 12 月由公司股东新疆厚富实际缴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760 万元到人民币 120,000 万元，并于同年 12 月由公司股东新疆厚富实际缴纳。

2014 年 4 月，鑫仁控股与 Wealth Checker Limited、Carry Luckystar Limited、Yi Jun International Limited、Wealthy Map Limited 及其各自持股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再次收购中国领先国际 30% 股权。至此，鑫仁控股累计持股中国领先国际 5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且已全部到位，法定代表人为曾超林先生，新疆厚富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鑫仁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 的股权。发行人主要从事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

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机搬运服务。

### 三、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出资人为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见下表：

表 5-1: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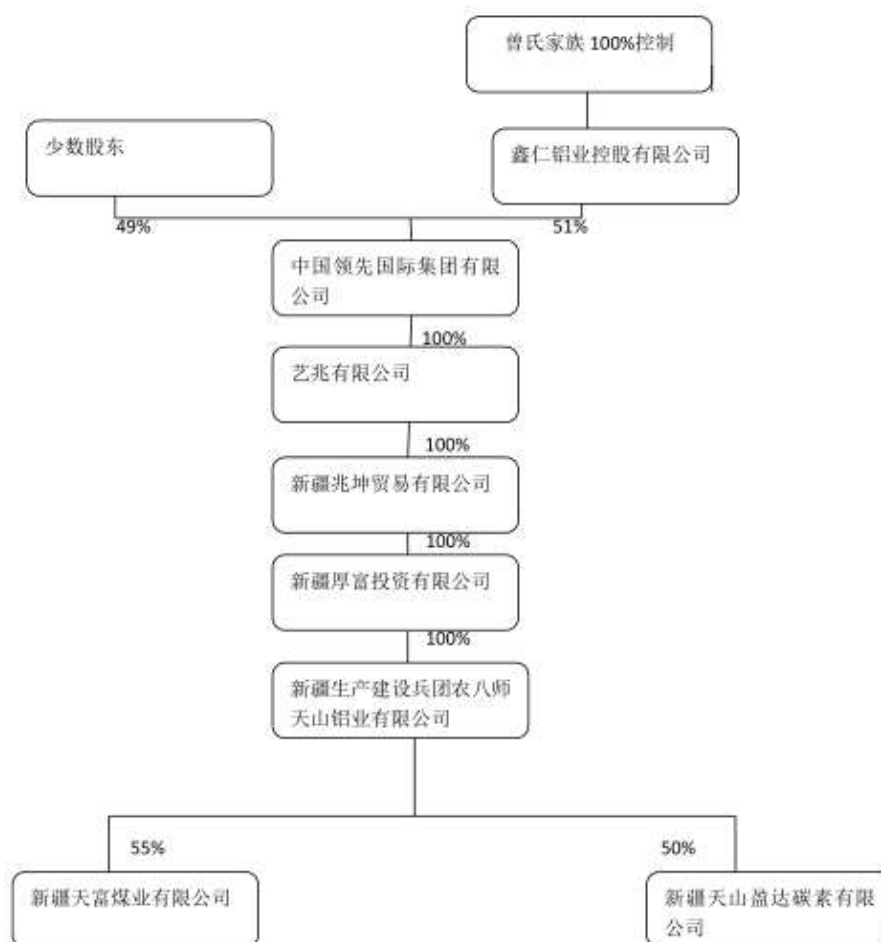


图 5-1: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等。

该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新疆兆坤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兆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址新疆。香港艺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香港艺兆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领先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 日，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鑫仁控股持有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是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址 250 North Bridge Road, #15-01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铝冶炼、深加工及贸易于一体的产业集团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拥有国际一流的投资和营商环境。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在新加坡上市公司，代码是 MN5。2010 年 10 月 27 日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9,800.00 万股，发行价位每股 0.55 新加坡元。

## 2、实际控制人

曾氏家族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构成成员为曾超懿、曾超林、曾小山、邓娥英、曾明柳、曾鸿、曾益柳。其中曾超林任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山铝业董事长。

曾氏家族自 1978 年改革开放起设立铝加工工厂开始创业，三十多年来，曾氏家族主营业务一直与铝加工息息相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家族企业的成长也伴随国家改革开放的机遇迅速崛起。1998 年曾氏家族设立第一家电解铝厂——湖南双牌铝厂，年产量达 1 万吨。2002 年，设立了第一家贸易公司——上海双牌铝业。至 2007 年，曾氏家族掌控的宜昌工厂、六盘水二元铝厂陆续投产，共形成 27.5 万吨年产能。2010 年，曾氏家族控股的鑫仁铝业在新加坡交易所成功上市。2012 年，曾氏家族通过鑫仁控股收购中国领先部分股权，间接控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开辟了曾氏家族电解铝生产的新篇章。

受曾氏家族控制，其作为最大股东的企业如下表：

表 5-2: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51	120,000 万人民币	铝锭、铝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氧化铝的生产销售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28.05	14,400 万人民币	工程煤的销售

公司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25.5	6,000 万人民币	碳素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电解铝、氧化铝其他有色金属与黑丝金属的销售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1	9,000 万美元	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铝土、石灰石等矿产品、有色金属、轻金属材、碳素产品等的销售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51	1,000 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5,955.20 万美元	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000 万人民币	铝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氧化铝和金属材料的销售
贵州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万人民币	金属铝的生产销售，铝材深加工，阳极碳块，自备火电
水城县鑫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万人民币	碳素制品、耐火材料、煤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水城县鑫仁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 万人民币	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人民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 万人民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 and 制品的销售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3,000 万美元	投资，为下属企业提供各类服务，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批发销售等
盛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	2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	10,000 美元	投资控股
香港艺兆有限公司	51	1 港币	投资控股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一）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管理公司。发行人人员设置上独立。

###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 （五）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表 5-3: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全资或控股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公司层级	是否并表
1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	55%	14,400.00	7,920.00	一级	是
2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参股	50%	6,000.00	3,000.00	一级	是

#### 1、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塔西河矿区，法定代表人为曾小刚。公司经营范围：工程煤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原股东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

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3]23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55% 的股权，原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持股 45%，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该公司矿区地理位置良好，位于新疆玛纳斯县城南 54 公里处，与 S101 省道、312 国道、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玛纳斯火车站相接，交通便利。且煤炭资源丰富，所属矿区井田范围内探明煤矿资源量为 2.4 亿吨，可采煤层为 14 层，服务年限为 85 年。矿井内各煤层以弱粘接煤为主，主要煤层具有低灰、特低硫、高发热量等特点，是优良的工业用煤和居民生活用煤。

目前公司已达到年产 12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且各类煤炭生产手续证照齐全，分别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C6500002009121120054144）、《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 20650000059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兵）MK 安许可证字[660882]）。公司煤炭产品按照股权比例，全部销售给股东单位，其中天山铝业销售比例为 55%，天富集团销售比例 45%。

截至 2015 年末，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1,742 万元，总负债 37,79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5 万元，利润总额-4,309 万元，净利润-4,30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9,824.28 万元，总负债 35,914.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279.33 万元，净利润-1,279.33 万元。

## 2、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细化。公司经营范围为：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天山铝业煤电铝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配套项目，与 140 万吨电解铝、100 万吨铝深加工、350MW 发电机组、10 亿吨煤矿共同组成天山铝业 5 大项目。公司规模为年产 90 万吨碳素，总投资 29 亿元，占地 1,453 亩，员工 800 人。分

三期建设，一期 30 万吨工程已于 2013 年 9 月破土动工，截至 2015 年末，一期 30 万吨工程已经投产。整个项目将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建成，将满足 140 万吨电解铝对预焙阳极的需求，还可吸纳电解铝残极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与国内清华大学、中南大学、东北大学等知名院校合作，知名院校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非常注重环保，采用先进的碳素环保工艺技术，把企业建成花园式工厂。

截至 2015 年末，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819 万元，总负债 127,9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4,016 万元，利润总额 227 万元，净利润 16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总资产 158,847 万元，总负债 127,9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6,421 万元，利润总额-535 万元，净利润-534 万元。

##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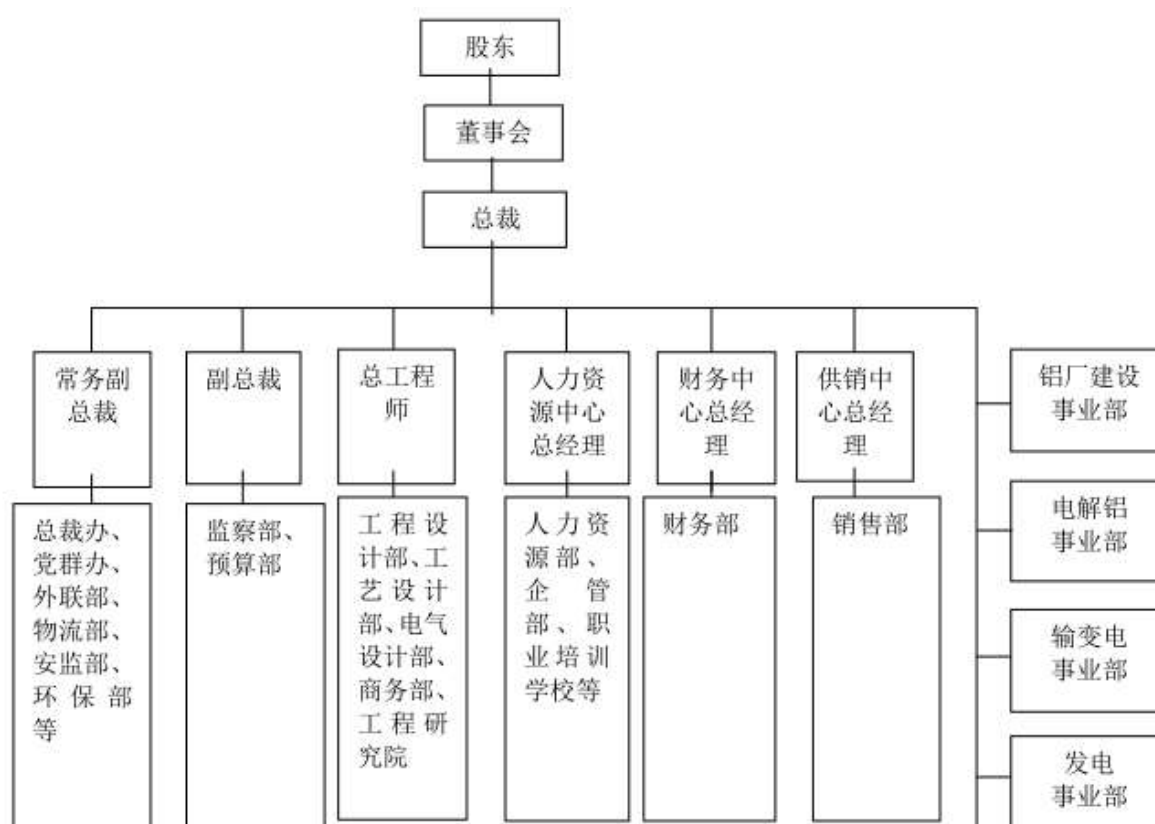


图 5-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 （二）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 1、财务部

财务部由总裁直管，各事业部不单设财务部，所有财务相关业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办理；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并实施，财务部下设电解铝财务和发电财务；电解铝财务负责电解铝事业部、铝厂建设事业部及输变电事业部所有财务业务；发电财务负责发电事业部所有财务业务。

##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总裁直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等总体方案的制定、跟进与考核；负责公司副部长及以上管理人员的招聘、任命及相关培训等；对各事业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助总裁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改革计划及年度目标并跟踪落实。

## 3、供销部

供销中心由总裁直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编制建设、经营物资采购方案及产成品销售方案；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及产成品的销售。

## 4、工程设计等部

总部总工程师负责各事业部技术支持及公司新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具体负责公司的厂区总图规划；负责公司的土建、机械、电气设计工作；负责公司的供热、供水、排水、消防设计工作；负责公司的各生产工艺的规划、设计；负责工程的申报、报批和取证工作；负责建设图纸资料打印、晒制工作；负责设备资料的收集、管理、借阅和存档工作。

## 5、安监、环保等部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厂安全监督管理计划；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厂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生产安全监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职业健康监察；负责修订企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方案演练；负责起草安全简报，两票管理；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负责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做好厂房内环境卫生；组织安全检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新入厂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6、各事业部

各事业部按照总部总体目标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各事业部总经理按照总部要求负责本事业部的全面工作；各事业部对总部下达的目标负全权责任；电解铝事业部兼全公司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宿舍管理、消防安全及环保；兼铝厂建设

事业部人力资源、行政、安保、仓储、后勤、电气安装等各项工作；兼输变电事业部的安保、后勤工作；输变电事业部负责全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及实施工作。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 1、股东

企业仅有一名股东，故不设股东会。下列事项由股东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发行人处。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向股东以外的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本章程；
- （11）股东认为需要由其作出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决定，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负责，董事均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与股东联络沟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议；
- （3）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人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职员，以及董事会规定的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公司股东指定产生，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发行人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议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发行人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原料采购和物资供应管理、产品销售管理、资金及预算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主要制度情况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具体会计科目的核算、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查账、会计档案以及解散与清算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设置一名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领导财务会计工作。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还对投入资本、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存货、长期投资及长期负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成本和费用、销售和利润等具体科目的核算做出了详尽的规定。

2、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设审计监察小组，其成员由一名董事和多名具备岗位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小组中的董事成员为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选聘。审计监察小组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组织、协调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原料采购和物资供应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和《物资供应管理制度》，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做出了规定：一是遵循公司“供应围绕生产办”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原则，以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为目的，开展物资采购工作，深入了解配件采购情况及生产部门使用情况；二是对供货方的评价和选择，要求原料采购时要对供货方的经营资格、经济实力、设备情况、供货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作出结论。供销部要根据考察的结果，选

择合适的供货方，以杜绝不具备经营能力和加工资格的产品流入公司，而影响生产；三是实施采购应按照生产部门提报的用料计划，从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货方中组织采购，遵循“相同产品比质量、相同质量比价格、相同价格比服务”的采购原则；四是原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根据生产部门的质量反馈，向供货方交涉，视情节轻重妥善处理，若同一供货方连续两次出现质量问题，则取消其本年度供货资格。

5、产品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一是规定销售总公司各岗位职责，建立总经理领导下的分级销售管理体制，要求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负责产品的营销工作及销售总公司日常工作。直接抓好由总经理界定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工作，形成销售总公司总经理、各业务处经理、处运处、成品库人员、统计结算员、销售业务员各级岗位职责；二是合同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所有销售政策均由公司总经理制定，销售合同内容不得违背公司总经理制定的销售政策，业务人员根据市场行情、公司产能及库存数量，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前提下，严格审查合同条款后，方可订立。公司建立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全面掌握客户的信息，判定客户对于公司业务的价值，针对客户评价结果制定客户关系维护对策，确保公司同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三是产品情报及市场信息反馈规定，总经理负责编制外出调研计划，销售业务员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工作，生技部负责分析、处理反馈信息，要求每年进行两次社会调查。总经理安排外出调研人员收集资料，了解行业的产能、产量及市场投放情况，了解市场供需情况，据以指导销售工作。

6、资金及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及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银行贷款都必须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授权人签署；公司订立付款审批程序，所有付款包括出差差旅费均须由部门经理及总经理批核；该制度还对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现金控制措施和银行账户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7、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借贷、投资、项目建设等经济活动，不得对自然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逐笔审批，但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未经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双人审

批，下属成员单位之间的相互担保必须上报公司同意，原则上对内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的净资产。公司负责对全资公司的担保管理实行审批和备案，担保事项包括担保金额、拟担保内容等，临时发生且急需办理的担保事项，单项按审批权限报公司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原料采购和物资供应管理、产品销售管理、资金及预算管理、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高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曾超林	男	1982 年 8 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今
曾明柳	女	1971 年 3 月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曾益柳	女	1973 年 7 月	董事	2012 年 6 月至今
刘素君	女	1959 年 1 月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郑克云	男	1981 年 1 月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苏飞乘	女	1966 年 5 月	监事	2013 年 3 月至今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 5-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曾超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1982 年出生，祖籍湖南。高中毕业后前往加拿大多伦多 Macmaster 大学求学，获金融学士学位。他学成回国后，接手经营家族实业。在江阴，他组织科研队伍攻克太阳集能少反射铝箔项目，被列为国务院重点推广新材料、国家火炬计划、863 工程项目。在天山铝业，瞄准国内国际前沿，闭式循环冷却水系统在全国行业领先，正在研发的电解铝一次电解达到 99.985% 科研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他与知名院校开展密切的校企合作，筹建兵团高精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院士工作站。企业管理上，组建天铝星期天学院，请专家培训高管队伍，推广天铝“心文化”，打造国际一流企业。2012 年他被当选为石河子市第九届人大代表、常委。
-----	---------	--

曾明柳	董事	女，1971年3月出生，于1992年毕业于湖南省邵阳城市学院。1992年至1997年任湖南邵东铝业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湖南双牌铝业财务及内控负责人；2002年至2005年任宜昌长江铝业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及内控事务；2005年至2012年任江阴新仁铝业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及内控事务；2012年5月起任新疆天山铝业副总裁，主管财务及相关事务。2009年，她被江阴市政府、江阴市委评为“江阴市先进工作者”。2010年，她获得由江苏省品牌推广委员会及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优秀企业家”，拥有超过17年的铝行业经验。她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行政、人力资源及财务工作。
曾益柳	董事	女，1973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吉首大学。1992年至1995年任邵东县轧钢厂行政主管；1996年至1998年任湖南冷水滩轧钢厂行政主管；1999年至2003任湖南省双牌铝厂行政部长；2003年至2012年任宜昌长江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天山铝业，主要负责政府协调、公共关系管理等工作。拥有铝行业15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铝业企业管理，项目考察，项目建设管理，商务谈判等方面经验丰富。
刘素君	董事	女，1959年1月生，财经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有近30多年财务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81年至1986年任衡阳锰制品厂主办会计；1986年至1991年任衡阳动力配件厂财务科长；1992年至2010年任衡阳天翔机电总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9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就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素君女士具备全面全面统筹企业财务管理能力，精通税务筹划、公司资本运作、资金运作管理，能够结合公司现状制定税务、财务计划，提出税务建议；具备良好的组织才能，能够带领财务团队改善财务管理、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郑克云	董事	男，1981年1月出生，2004年至2007年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及码头中心见习主管，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如销售，采购，财务，仓库，ISO质量，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成本管理，6s管理等，企业战略制定等；2012年到天山铝业任职。能熟练运作大型企业的全面管理，熟悉各种先进的管理方法的理论，实际操作能力和执行力强，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创新力及团队管理的亲和力，能带出一个优秀的团队。在生产运作管理上，对销售采购部门进行整顿,修改流程,定制度。按大型企业管理要求来规范和管理部门及企业。

苏飞乘	监事	女，1966年5月出生。1988年至1997年任国营七〇三厂财务处，历任总帐报表会计、费用报销核算会计、材料核算会计、工资及成本核算会计；1997年至1998年任国营七〇三厂财务处副处长，主管成本、稽核、报表等方面工作；1998年至2005年任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国营七〇三厂控股）财务科长，全面负责公司财务工作；2006年至2010年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兼湖南山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七〇三厂改制后更名）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2年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12年至2014年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15年至今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监察部长。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情况

表 5-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曾超林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明柳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2、在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表 5-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曾超林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领先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曾明柳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 （四）人员结构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职工 5,252 人，整体素质较好。

表 5-8:发行人职工人员结构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b>学历结构:</b>		
本科生及以上	234	4.46%
大专、中专	1,852	35.26%
高中、技校及以下	3,166	60.28%
合计	<b>5,252</b>	<b>100.00%</b>
<b>年龄结构:</b>		
30 岁以下	2,589	49.30%
30-40 岁	641	12.20%
40-50 岁	1,657	31.55%
50 岁以上	365	6.95%
合计	<b>5,252</b>	<b>100.00%</b>

总体来看，发行人人员素质相对较高、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其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要。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曾超林持有鑫仁控股 42.87% 股份，间接持有天山铝业 21.86% 股份。发行人董事曾明柳持有鑫仁控股 2.65% 股份，间接持有天山铝业 1.35% 股份。发行人董事曾益柳持有鑫仁控股 2.45% 股份，间接持有天山铝业 1.25% 的股份。

##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 1、氧化铝与电解铝供需情况

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排在第三位，因密度小、重量轻而成为各种设施轻量化的首选金属材料。

铝加工是将原铝加工为铝制品，主要通过轧制、挤压、拉伸和锻造等方法将铝坯锭加工成材，铝加工产品在工业制造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涉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包装、建筑、电力、机械、化工、电子设备等众多行业。其中，建筑、

交通运输和包装业是铝的三大终端消费领域，在欧洲、日本和美国，这三个领域的铝消费量在总消费中占 70% 以上的比重，而且仍然是消费增长最具潜力的行业，而铝在建筑和包装业中的消费增长则主要依赖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因为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铝在这两个行业中的消费已经成熟或趋于饱和。

随着全球技术进步，铝及铝合金在多个领域已可以取代木材、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其应用范围的拓展使现代生活的各个侧面均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影响。

铝的供需、价格与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变化的关联度非常高。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的变化，会对铝市场的运行产生显著的影响。

### （1）氧化铝市场

氧化铝是将铝矾土原料经过化学处理，除去硅、铁、钛等的氧化物而制得的。在铝加工的产业链中，氧化铝属于原料段，它是生产电解铝的主要原料，平均每生产 1 吨电解铝大约需要投入 1.9 吨氧化铝。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显示，世界铝土矿主要分布于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三大地区，仅几内亚和澳大利亚两国的储量约占到世界 50%。中国探明铝土矿储量大约为 830Mt，但大部分是中低品位的铝土矿矿石原料。由于中国国内巨大的需求量和铝土矿资源开采的导致资源日益减少，中国对铝土矿的进口依赖逐渐增强。其中，印度、澳大利亚和印尼等国是主要的进口国，但由于 2012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台政策限制铝土矿出口，并要求自 2014 年起禁止包括铝土矿在内的未经加工的金属矿石出口，未来澳大利亚将成为中国铝土矿的主要进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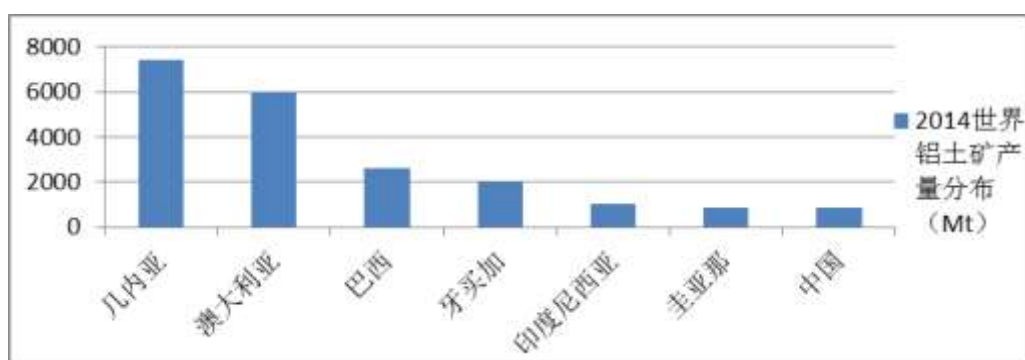


图 5-3：2014 世界铝土矿储量（单位: Mt）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

根据英国知名的有色金属矿山、冶炼技术及市场消费信息咨询公司 Brook Hunt 预测，未来五年世界与中国氧化铝供给与需求都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18 年世界氧化铝需求量将为 14,780 万吨，中国的需求量占世界总需求量的 58.7%。

世界氧化铝供给量大约为 15,051 万吨，中国的供给量约占世界供给的 56.11%。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及需求量逐年上涨，我国氧化铝进口依存度整体持稳，进口额预计将维持在 300-400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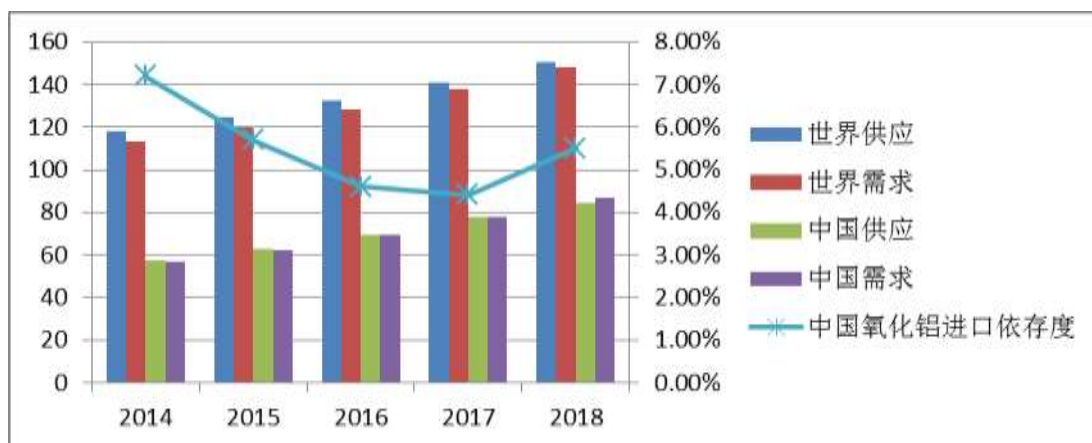


图 5-4: 未来世界与中国氧化铝供需量预测表(单位: Mt/a)

资料来源: Brook Hunt

中国大量氧化铝项目自 2006 年后陆续进入产能快速释放期，产量也快速增加。2009 年中国氧化铝产量为 2,383 万吨，同比增长 4.56%；2010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为 2,994.84 万吨，同比增长 23.22%；2011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 3,881 万吨，同比增长 24.4%；2012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 4,214 万吨，同比增长 8.05%；2013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约 4,700 万吨，同比增长 8.05%；2014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 4,777 万吨，同比增长 7.66%；2015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 5,635.40 万吨，同比增长 17.97%。整体来看，我国氧化铝产量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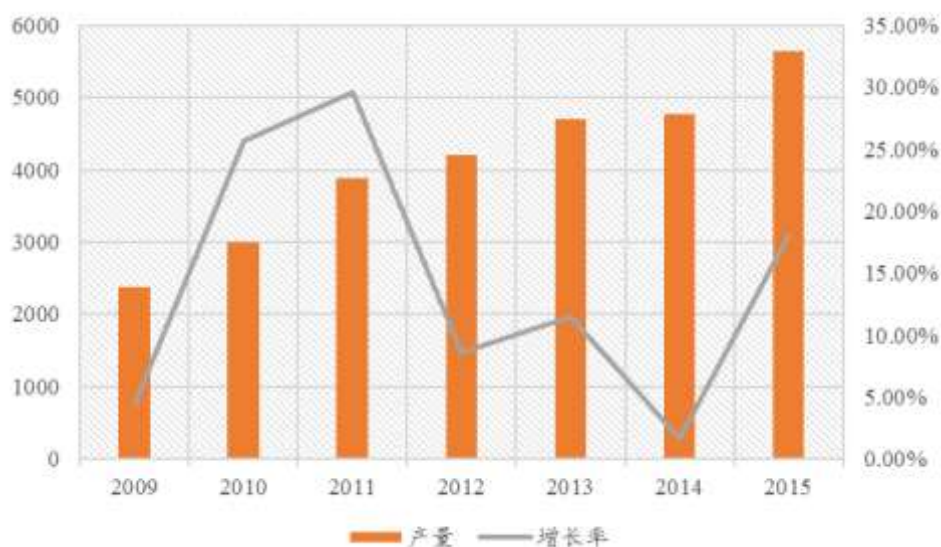


图 5-5: 2009-2015 年中国氧化铝产量及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 （2）电解铝市场

电解铝就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以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通过高温环境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得到的工业制成品。通常也将从电解槽里抽吸出来的液态铝称为原铝。自 2000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工业发展巨大需求的驱动，国内电解铝产量以平均每年 18% 的速度递增。

根据安泰科数据，2011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 4,599 万吨，中国占 42.62%，全球电解铝消费 4,555 万吨，中国占 44.02%；2012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 4,800 万吨，中国占 46.45%，全球电解铝消费 4,780 万吨，中国占 46.13%；2013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 5,457 万吨，中国占 49.23%，全球电解铝消费 5,090 万吨，中国占 48.72%；2014 年，全球电解铝产量 5,400 万吨，中国占 52.22%，全球电解铝消费 5,485 万吨，中国占 51.14%；2015 年，中国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都占到世界一半以上，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

从中国国内数据来看，2012 年国内电解铝产量为 2,270 万吨，消费量为 2,205 万吨，供给剩余达 65 万吨。随着电力成本的增加以及铝价的持续低迷，电解铝行业利润不断降低，近年来中国电解铝企业也开启了减产的步伐。截至 2013 年年底，中国在产电解铝企业已缩减至 91 家，2013 年中国关停电解铝产能达到 172 万吨。2013 年，随着原铝减产以及消费量在铝材出口、消费增速带动下的回升，原铝过剩量下降至 32 万吨。2014 年国内电解铝产量为 2,820 万吨，消费量为 2,805 万吨，供给剩余达 15 万吨。2015 年国内电解铝产量约为 3,100 万吨，消费量为 3,064 万吨，供给剩余达 36 万吨。

但从铝行业中下游消费结构来看，未来铝加工在下游市场仍会有很好的需求空间。目前我国铝消费占比最大的是建筑，约占 39%，交通占 18%，电力与机械设备各 9%，商品消费占 8%，包装占 7%，与发达国家铝消费结构有很大差异。欧盟等发达国家中铝消费占最大比重的是交通运输，如北美、西欧与日本交通用铝占到铝总消费的 34% 以上，远高于中国。未来随着中国汽车轻量化的推进、高铁国内外布局的开展以及轨道交通在国内二线城市的铺开，交通用铝将是很大的增长点。随着城镇化与人均居住空间提升，建筑用铝在中国仍然会呈现一定的增长态势。随着包装产品消费升级、节能环保驱动也将推动包装用铝量的长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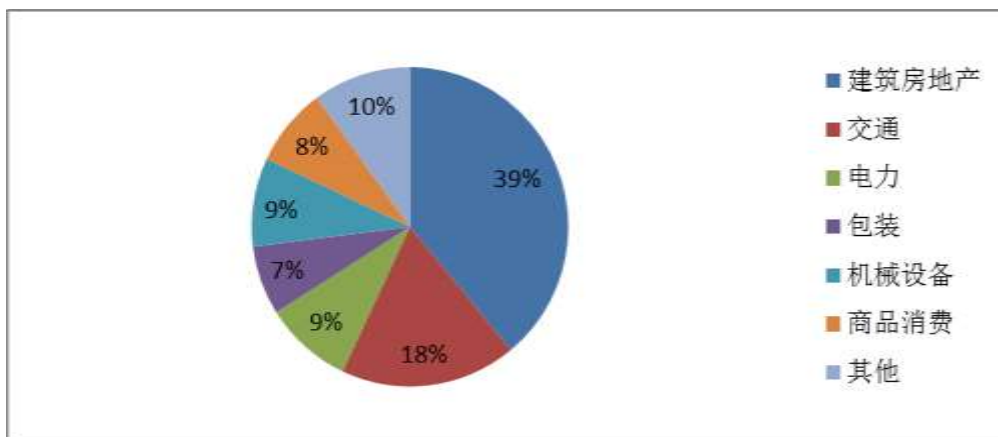


图 5-6: 我国铝中下游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安泰科

中国目前作为世界第一大电解铝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自 2010 年以来，铝行业下游需求持续回升，电解铝产量在企业陆续复产与国家政策调控并行下继续增长。2011 年下半年国家限电政策力度逐步加强，电解铝成本增长压力较大，同时铝价在欧债危机深化的影响下大幅下跌，致使大部分冶炼厂陷入亏损，下游铝材加工企业开工率不足，我国电解铝产量增速呈现下滑态势。2012 年，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理性放慢经济增速的背景下，中国原铝消费市场持续降温，增速较 2011 年进一步放缓。2013 年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经济整体趋于平缓增长。在外部需求环境改善，内部刚需保持增长的带动下，中国原铝消费增速较 2012 年有所回升。2014 年，由于市场受节假日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活动有所放缓。与此同时，年初建筑、交通、电子电力等主要终端领域增长乏力，原铝消费增速显著回落。

## 2、中国电解铝价格回顾与展望

从历史数据来看，供需基本面的变化是电解铝价格波动的中长期基本因素。当市场处于持续过剩的状况时，铝价处于下跌趋势。当市场连续出现短缺格局时，铝价表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

从 2006 年到 2015 年，SHFE 三月期铝的价格整体上表现出一定下跌趋势，金融危机之前 SHFE 三月期铝的价格基本围绕 19,400 元/吨的相对高位维持震荡，金融危机后出现了 10,140 元/吨的低位。随后发达国家量化宽松政策和系列经济刺激计划，国内也出台 4 万亿经济刺激政策，铝价于 2008 年末开始出现反弹。

2010 年以后国内铝价表现出阶段性反弹、持续震荡拉锯的特点。受原铝供应量不断加大及重点行业用铝需求不佳等因素影响，国内铝价一度出现震荡下行

格局。2013 年以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在美联储宣布缩减 QE 之后，中国经济数据逐步企稳也引发了市场对央行收紧流动性的预期。与此同时，中国新增电解铝产能迎来一波集中放量，投资者对铝市供需前景不甚乐观。沪铝主力合约于 2015 年 11 月末创下新低至 9,630 元/吨，2015 年 11 月以后，沪铝主力合约出现回暖，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升至 12,000 元/吨以上。

考虑中长期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美元价格指数走向以及对电解铝行业的影响等多重因素，安泰科对 2016 年-2017 年国内外铝价走势的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2016 年-2017 年国内外铝价总体呈现上涨格局。到 2017 年，LME 三月期铝和 SHFE 三月期铝价格将分别达到 2,316 美元/吨和 16,117 元/吨，较 2014 年均价上涨 24.5% 和 18.5%。

表 5-9：2016 年-2017 年国内外铝均价预测

年份	LME3 月	SHFE3 月
	美元/吨	元/吨
2016 年	1,520	11,800
2017 年	2,316	16,117

资料来源：安泰科

### 3、中国铝行业相关政策

表 5-10：近年中国铝行业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具体政策	政策要点
2005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与《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
200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冶炼投资反弹的紧急通知》	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要求停建。
2007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公布《铝行业准入条件》	规定新建铝土矿开发项目、氧化铝项目、电解铝项目等具体准入条件。
2008 年 1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	提高部分铝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商品的具体范围，从当年 12 月 1 日起，非合金铝制巨矩形板、片及带等

	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上调至 9% 和 13%。
2009 年 3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从当年 4 月 1 日起提高高档铝箔类、高档铝型材类、高档铝板带类的平均出口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3%，对能够以国内生产的产品顶替进口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可提高到 17%，以前没有给予出口退税的铝合金型材的出口退税率则提高到 5%。
2009 年 5 月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2009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该通知指出，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通知提出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包括：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
2010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	规定了 18 个工业行业 2010 年淘汰落后产能共涉及企业 2,087 家。其中电解铝企业 17 家，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0 年 9 月底前关停。
2011 年 6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列 41 类）、铝车身（列 105 类）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12 月	工信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其子规划《铝工	提出加快完善高速列车用大型铝型材工艺技术，确定“十二五”期间铝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要保持在 12% 以上，高端铝材销售收入占铝加工销售收入比重要从

	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0 年的 8% 提高到 2015 年的 20%。
2013 年 1 月	工信部《铝行业准入条件（2012）》	从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资源消耗与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几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准入条件要求。
2013 年 7 月	工信部《铝行业规范条件》	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引导废铝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要求淘汰铝产能 273kt/a。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出台《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要求电解铝企业在 2015 年底前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预焙槽；支持电解铝企业与电力企业签订直购电长期合同；推广交通车辆轻量化用铝材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能源丰富地区建设电解铝生产基地等几条规划。进一步加大对产能过剩的遏制力度，鼓励发展大中型铝矿山建设，抑制地方中小企业的无序扩张。
201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解铝行业企业实施分档式的“阶梯电价”政策。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的，执行正常的电价；高于每吨 13700 千瓦时但不高于 13800 千瓦时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2 元；高于每吨 13800 千瓦时的，电价每千瓦时加价 0.08 元。
2014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将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名单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工业行业。



2014 年 7 月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色金属工程结构荷载规范》	规范对有色金属工程中的荷载取值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规定了根据不同的工况采用相应的荷载效应组合，从而避免了以往对荷载取值无系统概念而层层加大的做法，可避免设计条件中荷载的遗漏，明确了检修荷载与操作荷载的区别，增加了引进或自行开发的工艺新技术、新装置的相关荷载。
2015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2015 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	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推动社会全面循环经济发展、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2015 年 6 月	国家能源局《额定电压 0.6/1 千伏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铝合金电缆行业最权威、最重要的一部标准，标志着铝合金电缆的相关标准已经配备完整。

##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截止目前主要从事铝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铝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涵盖煤炭业务、发电业务、电解铝业务、碳素业务和贸易业务，具有显著的规模及技术、成本以及市场优势。

公司主要优势包括：

### 1、煤、电、铝、加工及贸易一体化形成完整产业链

天山铝业充分利用新疆的土地、煤炭、电力等资源优势，发展为集煤、电、铝、加工及贸易一体化的大型产业链集团企业。发行人为国内少数拥有大型煤矿及煤炭资源的一体化铝业公司，自产煤未来可以直接到厂。煤炭用作自备电厂发电能源，公司自备电厂用于电解铝生产，截至 2015 年末已经有 77.86% 的生产用电由自己生产。同时，公司已经专门筹建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用于满足电解铝生产需求。

公司签订长单锁定氧化铝供应，价格按上海期交所铝价的固定比例 17.10% 锁定。锁定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原材料氧化铝的稳定供应，可以有效规避因铝土矿价格波动造成的市场影响。同时公司拥有强劲的客户网络和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使公司具备国际国内市场灵活的采购和销售优势。

### 2、公司煤价成本与发电成本低，具有内地同行业不可比拟的优势

天山铝业选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将煤、电成本降到了最低，相对于内地企业形成了突出的比较优势。

低廉、高质的煤炭资源使发行人可以获得稳定、低价电力。新疆是中国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约占中国 40% 的煤炭储量），煤炭价格只有中国内地的四分之一左右。发行人控股的天富煤矿拥有 2.4 亿吨储量，并拥有储量为 10 亿吨的煤炭开采权，距主厂区只有大约 70 公里的距离，该煤矿煤炭具有特低硫、特低灰、高发热量等特点，平均热值达 6,000 大卡以上，天富煤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个 120 万吨的大型现代化矿井，于 2013 年 4 月份投产。这将极大保证发行人的煤炭能源供应。开采成本约为 60 元/吨，到厂价格约为 150 元/吨，低于外购煤的到厂价格 210 元/吨，远低于内地电煤的平均到厂价格 600 元/吨。

发行人自备电厂项目使得供电成本大大降低，2013 年起发行人开始规划建设 35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截至 2015 年末已建成 4 台发电机组，自备机组年运行小时超过 7,500 小时，高于内地电厂平均年运行小时 4,000-5,000 小时，发电成本摊销大大低于内地电厂，每度电摊销成本下降 30%-45%。内地电厂需承担的过网费达 0.12-0.2 元/度，疆内其他电厂需承担的过网费为 0.08-0.09 元/度；天山铝业自备机组并入石河子地方局域网，无需承担任何过网费和备容费。目前发行人自发电成本为 0.11 元/度，远低于国内铝厂外购电网平均电价 0.55 元/度及疆内其他铝厂 0.19 元/度的发电成本，以及发行人外购石河子地方电网的电价成本 0.28 元/度。如果完全自给发电，按照生产一吨电解铝平均耗电 13,000 至 14,000 度电计算，相对于国内外购电网电的铝厂，发行人每吨电解铝的用电成本可以节约 5,000 元左右。

表 5-11：全国各地电解铝企业发电成本与发行人比较

地区	电力价格 (元/度)	每吨耗电量 (度)	与天铝比较 (160 万吨产能)
中东部地区	0.55	13,800	每年成本增加 89 亿元
西北部地区	0.38		每年成本增加 53 亿元
疆内其他铝厂	0.19		每年成本增加 10 亿元
天山铝业	0.13		-

资料来源：安泰科

未来公司自发电的比例越来越高，电解铝单位用电成本还将进一步降低。2013 年公司自发电 28.61 亿度，占比 50.07%，外购电力 28.53 亿度，占比 49.93%；

2014 年所需电力共 105.95 亿度，自发电 76.46 亿度，占比 72.17%，外购电力 29.49 亿度，占比 27.83%；2015 年所需电力共 136.25 亿度，自发电 106.09 亿度，占比 77.86%，外购电力 30.16 亿度，占比 22.14%。待公司自有发电项目全部投产后，外购电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也将随之降低。

由于电解铝的市场价格是统一的，企业市场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生产成本的比较，天山铝业 2015 年现金生产成本低于 8,119 元/吨，这一水平在中国乃至世界电解铝行业都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 3、公司一体化、集约化的生产模式，已形成规模优势

公司 2010 年选址兴建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经济开发区，占地近一万亩。公司为国内少数拥有煤电铝一体化的企业，电解铝产量和产能得到了最大程度的释放。截止目前，公司电解铝年产能可达到 120 万吨。根据安泰科数据，公司位居全行业前十名，民营企业前 5 名，预计 2016 年总产能将增加至 140 万吨，目前发行人是世界一流的单体产能最大的电解铝冶炼企业。公司的煤炭资源拥有量、发电机组发电量及电解铝产能均达到中国最领先水平。

从 2013-2015 年，发行人铝锭产品年均产能分别为 90 万吨、120 万吨及 120 万吨，2013 年增长率达 125.00%，2014 年增长率达 33.33%，达到额定产能上限；产量分别为 34.71 万吨、75.02 万吨及 95.35 万吨，2013 年增长率达 299.42%，2014 年增长率达 116.13%，2015 年增长率达 29.54%。公司近三年产能、产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投资新建了部分铝产品生产线。

表 5-12：铝产品板块产品产能、产量表

单位：吨、%

年份	产品	铝锭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建成产能	900,000	96.42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360,000	
	产量	347,100	
2014 年	建成产能	1,200,000	97.42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770,000	

年份	产品	铝锭	产能利用率
	产量	750,200	
2015 年	建成产能	1,200,000	98.30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970,000	
	产量	953,500	
2016 年 1 季度	建成加权产能	30.00	98.45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24.00	
	产量	23.63	

备注：产能利用率：产量÷投产产能(加权平均)

#### 4、技术领先，注重节能与环保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创造、引进和吸收，不断提高产品产量、节能降耗，建厂五年以来产品产量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公司使用的 460 千安的预焙电解槽工艺，是国内目前最先进的槽型。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环保优先的原则，加大环保工程投入，引进国外、国内最新环保工艺技术，创造环保建设优势。在 2015 年环保工程项目投入 42,494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65.23%。

公司大气态污染源环保处理设施先进。在氧化铝用量及回收技术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差压式反应器、高效 HF 反应器、新鲜溜槽采用变孔式氧化铝自动分配装置加料、布袋泄漏定位系统、经仓泵负压输送方式输送返回料到料仓，所有风机采用变频控制技术，收尘排放量可达到 $\leq 3\text{mg}/\text{Nm}^3$ ，远低于国家  $10\text{mg}/\text{Nm}^3$  标准，并且此技术对电解槽的集气率也增大至 $\geq 98.5\%$ ，极大的提高了电解槽的集气率，降低了车间内氟的无组织排放率，提高了氟的回收率。

采用废水清污分流设计工程对废水环保处理。净循环水主要用于轧机、退火炉门冷却、风机轴承、压缩机等设备的冷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乳液和含油废水。废乳液通过 100m<sup>3</sup>次的破乳系统逐渐补加至含油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气浮法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及废乳液破乳去油后的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园区废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中水厂。

## 5、销售优势

受宏观形势影响，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铝锭销售均价分别为 12,274.50 元/吨（不含税价格）、11,533.86 元/吨（不含税价格）和 10,107.54 元/吨（不含税价格）。公司通常与客户订立框架销售协议，写明有关质量、定价、结算、付款及月度或年度计划销售量的条款；客户一般每月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考虑到订货量和公司相应月份的产能后，每月实际交货量由客户与公司磋商而定，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

发行人通过铝锭-贸易业务为自产铝锭销售建立了稳固的商业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嘉能可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公司等，除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都是公司非关联方。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年公司自产铝锭业务销售收入比重为 45.36%，2014 年这一数据为 51.11%，2015 年这一数据为 66.5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销售渠道扩展，市场认可度提高，逐渐在市场上形成自己的品牌效应。

**表 5-13：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非关联方）集中度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公司自产铝锭业务销售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b>2016 年 3 月末</b>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5.47	24.07	否
嘉能可有限公司	2.98	13.13	否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9	12.71	否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2.14	9.43	否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	8.74	否
<b>合计</b>	<b>15.47</b>	<b>68.08</b>	
<b>2015 年</b>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9	22.34	否
嘉能可有限公司	18.29	19.66	否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8.61	9.25	否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01	8.61	否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6.18	6.64	否
<b>合计</b>	<b>61.88</b>	<b>66.50</b>	
<b>2014 年</b>			
嘉能可有限公司	13.35	15.97	否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7	12.17	否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9.56	11.44	否

河南开瑞铝业有限公司	5.12	6.13	否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4.51	5.40	否
<b>合计</b>	<b>42.70</b>	<b>51.11</b>	
<b>2013 年</b>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6.37	14.93	否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	10.68	否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3.02	7.08	否
河南开瑞铝业有限公司	2.95	6.91	否
佛山市南海卓文贸易有限公司	2.46	5.77	否
<b>合计</b>	<b>19.35</b>	<b>45.36</b>	

## 6、地方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公司位于新疆建设兵团农八师所在地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距乌鲁木齐 120km 交通便利，是国家级的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完整；新疆资源储量丰富，石河子拥有独立电网，为公司煤电铝一体化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 100 万吨高精铝以及配套 140 万吨电解铝、90 万吨碳素、10\*350MW 机组项目，即总体项目符合“国家支持新疆利用能源优势，承接电解铝产能转移”的各项政策优势，并被列入新疆兵团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国家工信部《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公示中包含了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13 年出台《关于加强兵团产能过剩行业重点调控工作的通知》（新兵办发〔2013〕106 号）批复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140 万吨电解铝年产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石河子市财政局分别给予发行人税收、运费及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具体为：

**税收方面：**自发行人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给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本级财政实际留用部分 70% 的补贴；第四年至第十五年给予实际留用部分 50% 的补贴。

**运费方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照每年 1,200 万元/年给予发行人运费补贴，石河子市开发区财政局按照 50 元/吨给予发行人运费补贴。

**土地方面：**石河子市财政约定根据发行人投资设厂时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一定比例进行返还补贴。

## 7、业务管理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氏家族一直致力于铝行业，其管理团队依靠 30 余年的铝行业从业经验，带领天山铝业走在行业前列。在管理上，创设了可达到上市公司

标准的规范透明的管理模式和成熟的公司治理架构；在业务上，拥有丰富的成功建设和运营项目的经验，以及快速复制新项目的能力；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客户网络，拥有领先的市场及客户开拓能力。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为：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主要产品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铝锭-自产	227,247.95	55.6	930,486.02	42.95	850,737.28	48.52	433,903.72	40.98
	铝锭-贸易	157,751.22	38.6	1,151,241.91	53.13	780,521.25	44.51	575,317.68	54.34
	铝排	-	-	0.00	0.00	10,059.01	0.57	26,308.55	2.48
	其他	-	-	9,575.83	0.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23,657.31	5.79	61,722.06	2.85	100,607.93	5.74	18,491.62	1.75
	其他	58.88	0.01	13,692.24	0.63	11,586.49	0.66	4,680.73	0.44
合计		<b>408,715.36</b>	<b>100.00</b>	<b>2,166,718.06</b>	<b>100.00</b>	<b>1,753,511.96</b>	<b>100.00</b>	<b>1,058,702.30</b>	<b>100.00</b>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主要产品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铝锭-自产	184,398.23	50.13	761,270.93	37.89	689,238.91	43.4	353,697.85	36.38
	铝锭-贸易	159,768.90	43.44	1,170,547.63	58.26	789,617.81	49.72	583,428.60	60.01
	铝排	-	-	0.00	0.00	6,064.28	0.38	17,396.11	1.79
	其他	-	-	10,143.58	0.50	-	-	-	-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23,641.10	6.43	63,229.91	3.15	100,232.70	6.31	17,538.72	1.80
	其他	16.05	0.00	3,955.92	0.20	3,040.87	0.19	106.65	0.01
合计		<b>367,824.28</b>	<b>100.00</b>	<b>2,009,147.97</b>	<b>100.00</b>	<b>1,588,194.57</b>	<b>100.00</b>	<b>972,167.93</b>	<b>100.00</b>

#### 1、主营业务板块情况

从营业收入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702.30 万元、1,753,511.96 万元、2,166,718.05 万元和 408,715.36 万元，其中自产铝锭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903.72 万元、850,737.28 万元、930,486.02 万元和 227,247.95 万元，

贸易铝锭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317.68 万元、780,521.25 万元、1,151,241.91 万元和 157,751.22 万元。由于铝锭产品产量及销量的增加，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753,511.96 万元，较 2013 年的 1,058,702.30 万元上升了 65.63%，主要由于公司铝产品产量及销量增加导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641,317.54 万元，其中自产铝锭占比为 48.52%，贸易铝锭占比为 44.51%，铝排占比仅为 0.57%。自产铝锭占比由 2013 年的 40.98% 增加到 2014 年的 48.52%，同比增长 96.07%；而贸易铝锭占比由 2013 年的 54.34% 下降到 2014 年的 44.51%，但同比增长 35.67%；铝排占比由 2013 年的 2.48% 下降至 2014 年的 0.57%。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2,166,718.05 万元，较 2014 年的 1,753,511.96 万元上升了 23.56%，主要由于公司铝产品产量及销量增加导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91,303.76 万元，其中自产铝锭占比为 42.95%，贸易铝锭占比为 53.13%，铝排占比为 0.00%，其他占比 0.44%。自产铝锭占比由 2014 年的 48.52% 下降到 2015 年的 42.95%，同比增长 9.37%；而贸易铝锭占比由 2014 年的 44.51% 增加到 2015 年的 53.13%，同比增长 47.50%；铝排占比由 2014 年的 0.57% 下降至 2015 年的 0.00%。

铝锭贸易也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培育客户关系，发行人签订了大于公司目前产量的销售合同，会造成公司需要向外采购后交付客户足够量的产品。同时由于交货时点、公司库存地点与客户接货地点不匹配，公司必须在不同仓库间换货以完成交付，因此公司贸易铝锭业务亏损。

从营业成本分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167.93 万元、1,588,194.57 万元、2,009,147.97 万元和 367,824.28 万元，其中自产铝锭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697.85 万元、689,238.91 万元、761,270.93 万元和 184,398.23 万元，贸易铝锭营业成本分别为 583,428.60 万元、789,617.81 万元、1,170,547.63 万元和 159,768.90 万元，由于产量及销量的增加，铝产品营业成本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1,588,194.5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972,167.93 万元增长了 63.37%，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484,921.00 万元，同比增长 55.57%，其中自产铝锭占比为 43.40%，同比增长 94.87%；贸易铝锭占比为 49.72%，同比增长 35.34%；铝排占比为 0.38%，同比减少 65.14%。各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期收入的占比变化呈同



方向增减。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2,009,147.9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588,194.57 万元增长了 226.51%，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941,962.14 万元，同比增长 30.78%，其中自产铝锭占比为 37.89%，同比增长 10.45%；贸易铝锭占比为 58.26%，同比增长 48.24%；铝排占比为 0.00%。各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期收入的占比变化呈同方向增减。

## 2、其他业务板块情况

发行人对于工程建设中产生的附属产品以及未达标的铝产品会进行对外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该部分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91.62 万元、100,607.93 万元、61,722.06 万元和 23,657.31 万元，废料销售成本分别为 17,538.72 万元、100,232.70 万元、63,229.91 万元和 23,641.10 万元，废料毛利润分别为 952.90 万元、375.23 万元、-1,507.85 万元和 16.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15%、0.37%、-2.44% 和 0.00%。

2014 年，公司材料销售营业收入为 100,607.93 万元，占比达到 5.74%，同比增长 444.07%；2015 年，公司材料销售营业收入为 61,722.06 万元，占比达到 2.85%，同比下降 38.65%。

公司 2015 年末，已投产的 10×350MW 火力发电机组 4 组。截至 2017 年 10 台机组将全部建成运行发电，届时可满足天山铝业全部电解铝产量的全部用电需求。公司控股之天富煤矿拥有 2 亿吨储量，并拥有储量为 10 亿吨的煤炭开采权，公司未来将加大对煤炭业务的投入，充分发挥自有煤炭的优势，极大保证发行人的煤炭能源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盈达碳素拥有 90 万吨碳素规模，30 万吨年产能目前全部建成，其余 60 万吨预计 2017 年全部达产，可满足天山铝业全部碳素需求，配套碳素生产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低廉的阳极碳素。

公司在立项伊始包含 100 万吨的高精铝项目，争取在 140 万吨电解铝项目的基础上，待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发展高精铝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与市场竞争能力。

## 3、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未来将打造煤、电、铝、加工及贸易一体化的大型产业链集团，业务涵盖煤炭业务、发电业务、电解铝业务、碳素业务等，其中电解铝业务为主要业务板块。公司目前电解铝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铝锭产品。

### （1）生产工艺

发行人使用 460 千安的预焙电解槽工艺，该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和成熟的大规模量产铝的生产技术，具有高效、节能和环境友好的优势。

### （2）产能产量情况

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铝产品年均产能分别为 90 万吨、120 万吨及 120 万吨，2013 年较上年增长 125.00%，2014 年较上年增长 33.33%，2015 年较上年持平。产量分别为 34.71 万吨、75.02 万吨及 95.35 万吨，2013 年较上年增长 299.42%，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16.13%，2015 年较上年增长 27.10%。2013 年产能、产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25.00%、299.42%，主要是公司投资新建部分铝产品生产线，扩大了产能；2014 年产能、产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33.33%、116.13%，主要是当年公司投资新建了部分铝产品生产线，扩大了产能；2015 年产能、产量较上年分别增长 0.00%、27.10%，主要是由于生产扩大所致。

**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铝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年份	产品	铝锭	产能利用率
2013 年	建成产能	900,000	96.42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360,000	
	产量	347,100	
2014 年	建成产能	1,200,000	97.42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770,000	
	产量	750,200	
2015 年	建成产能	1,200,000	98.30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970,000	
	产量	953,500	
2016 年 1 季度	建成加权产能	30.00	98.45

年份	产品	铝锭	产能利用率
	投产产能 (加权平均)	24.00	
	产量	23.63	

备注：产能利用率：产量÷投产产能(加权平均)

公司为国内少数拥有大型煤矿及煤炭资源的一体化铝业公司，天山铝业独具优势的自备电厂模式，使煤电铝一体化的优势最大程度的实现，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了一系列新技术的创新、改造，多项技术指标超过了原有设计水平，公司产品产量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也不断提高。

###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铝产品成本主要为电力、氧化铝和阳极碳块等。2013 年，公司电力、氧化铝及阳极碳块采购成本分别占公司电解铝产品生产成本的 24.21%、54.15% 及 15.98%；2014 年，公司电力、氧化铝及阳极碳块采购成本分别占公司电解铝产品生产成本的 22.65%、55.44% 及 16.22%。2015 年，公司电力、氧化铝及阳极碳块采购成本分别占公司电解铝产品生产成本的 22.27%、55.38% 及 16.94%。

表 5-17：近三年及一期铝产品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氧化铝	20.09	54.15	38.55	55.44	43.65	55.38	8.78	52.23
电	8.98	24.21	15.75	22.65	17.55	22.27	4.06	24.15
阳极碳块	5.93	15.98	11.28	16.22	13.35	16.94	2.93	17.43
氟化铝	0.32	0.85	0.71	1.02	0.95	1.20	0.27	1.61
其他材料	0.25	0.67	0.05	0.07	-	-	-	-
制造费用-折旧	0.56	1.52	1.38	1.98	1.40	1.78	0.38	2.26
直接工资	0.54	1.47	1.12	1.61	1.21	1.53	0.28	1.67
其他制造费用	0.43	1.15	0.69	0.99	0.71	0.90	0.11	0.65
<b>合计</b>	<b>37.11</b>	<b>100.00</b>	<b>69.53</b>	<b>100.00</b>	<b>78.82</b>	<b>100.00</b>	<b>16.81</b>	<b>100.00</b>

2013 年所需电力共 57.14 亿度，2013 年自有发电项目投产，自发电 28.61 亿度，占比 50.07%，外购电力 28.53 亿度，占比 49.93%；2014 年所需电力共 105.95 亿度，自发电 76.46 亿度，占比 72.17%，外购电力 29.49 亿度，占比 27.83%；

2015 年所需电力共 136.25 亿度，自发电 106.09 亿度，占比 77.86%，外购电力 30.16 亿度，占比 22.14%。待公司自有发电项目全部投产后，外购电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也将随之降低。

公司通过签订氧化铝供应长单的形式，保证了原材料氧化铝的稳定供应及锁定了采购成本。长单模式规避了因铝土矿价格波动造成的市场影响。

公司 90 万吨碳素项目已建成 30 万吨，其余 60 万吨预计 2017 年全部达产。公司碳素项目投产后，外购比例将逐步降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依次为 318,487.37 万元、300,519.08 万元和 329,443.65 万元，占当年采购成本比例依次是 50.04%、41.90% 和 42.06%。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非关联方）分布情况为：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17.59%，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9.22%，嘉能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8.69%，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 3.88%，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68%。

2016 年 1 季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91,714.35 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比例为 51.98%。

**表 5-18：2013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季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非关联方）分布**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支出比例	是否关联方
<b>2016 年 1 季度</b>			
嘉能可有限公司	32,605.13	18.48	否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403.2	12.13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376.59	11.55	否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11,838.62	6.71	否
依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90.81	3.11	否
<b>合计</b>	<b>91,714.35</b>	<b>51.98</b>	
<b>2015 年</b>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137,811.44	17.59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186.83	9.22	否
嘉能可有限公司	68,038.92	8.69	否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408.60	3.88	否
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20,997.86	2.68	否
<b>合计</b>	<b>329,443.65</b>	<b>42.06</b>	
<b>2014 年</b>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679.23	16.80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581.75	9.90	否
浙江正才贸易有限公司	40,895.10	5.70	否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6,593.56	5.10	否
嘉能可有限公司	31,769.44	4.40	否

合计	300,519.08	41.90	
<b>2013 年</b>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625.52	32.62	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273.49	10.73	否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783.80	2.79	否
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责任公司	12,994.76	2.04	否
济宁辰星碳素有限公司	11,809.80	1.86	否
合计	318,487.37	50.04	

表 5-19：铝产品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产品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1	氧化铝	207,625.52	32.62	氧化铝	120,679.23	16.81	氧化铝、阳极碳块	137,811.44	17.59	氧化铝	32,605.13	18.48
2	电	68,273.49	10.73	电	71,102.19	9.90	电	72,186.83	9.22	氧化铝	21,403.20	12.13
3	氧化铝	17,783.80	2.79	氧化铝	40,895.10	5.70	氧化铬	68,038.92	8.69	电	20,376.59	11.55
4	氧化铝	12,994.76	2.04	氧化铝	36,593.56	5.10	氧化铝	30,408.60	3.88	氧化铝	11,838.62	6.71
5	阳极碳块	11,809.80	1.86	氧化铝	31,769.44	4.42	阳极碳块	20,997.86	2.68	氧化铝	5,490.81	3.11
合计		318,487.37	50.05		300,519.08	41.93		329,443.65	42.06		91,714.35	51.98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

为保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为每个业务板块制定了具体部署。

公司计划建成年产 100 万吨高精铝深加工、140 万吨电解铝、90 万吨碳素、10\*350MW 发电机组及相应规模的煤矿项目。规划用地 9,000 亩。电解铝项目计划分四期建设完成，第一、二、三期合计 120 万吨产能目前建成投产，自备电厂 4\*350MW 机组已建成并发电，5 号机组和 6 号机组正在建设安装调试，预计 2016 年发电，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总计完成建设投资约 161 亿元。

表 5-20：截至 2016 年 1 季度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投入占预算比例	2016 年拟投资	发改委批文	环保批文	土地批文
1	自备电厂项目	110	63	57%	8	兵团(原材料)备[2010]023号	兵环审[2012]2号	师国土资函[2011]58号；师国土资函[2012]153号；师国土资函[2012]161号；师国土资函[2012]272号；师国土资函[2013]220号；师国土资函[2014]109号；师国土资函[2014]111号
2	电解铝项目	110	98	89%	4	兵团(原材料)备[2010]023号	兵环审[2012]2号	
合计		220	161	68.64%	12			

预计项目全面建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煤、电、铝一体化配套完善的产业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重点铝工业生产基地。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实际控制人曾氏家族。

2、本公司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 5-21：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江阴鑫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贵州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宜昌长江铝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2014 年起，与本公司已无关联方关系）
------------	------------------------------------

注：本表列示的关联方仅为报告期内发生过交易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22：发行人采购关联方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4,141.30	11,608.32	-	-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电煤	-	1,834.94	-	-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氧化铝	4,670.87	11,777.30	-	-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钢板、氧化铝、冷镀锌涂料、银富锌涂料	-	13,769.53	-	-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	34,720.20	82,869.80	53,086.57	103,508.93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	8,780.15	11,165.43	-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和铝锭	1,186.68	43,389.73	44,310.37	88,913.20
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铝和铝锭	-	-	-	10,940.72
<b>合计</b>		<b>44,719.05</b>	<b>174,029.77</b>	<b>108,562.37</b>	<b>203,362.85</b>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23：发行人销售产品给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4,700.85	-	6,829.85	3,158.66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氧化铝	-	80,623.65	59,513.98	8,826.24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3,185.68	26,318.12	10,210.18	2,187.42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31,155.43	213,050.99	244,107.67	106,932.99
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铝锭	-	-	-	2,107.55
<b>合计</b>		<b>39,041.96</b>	<b>319,992.76</b>	<b>320,661.68</b>	<b>123,212.86</b>

### 2、关联担保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包

括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母子公司与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表 5-24：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3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5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9,000.00
7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5,810.40
8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b>合计</b>	<b>43,010.40</b>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母子公司与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表 5-2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余额
1	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	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3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4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b>合计</b>	<b>140,000.00</b>

### 3、关联方应付、应收款项余额

**表 5-2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	-	-	62,000.00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	-	33,613.13	-
瑞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8,269.62	120,101.52	-	-
<b>合计</b>	<b>108,269.62</b>	<b>120,101.52</b>	<b>33,613.13</b>	<b>62,000.00</b>



<b>其他应收款</b>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b>	<b>2014 年</b>	<b>2013 年</b>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554.74	8,554.74	4,207.30	9,141.25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3,356.44	-
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12,160.32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	-	-	1,912.30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	-	-	20,281.58
<b>合计</b>	<b>4,554.74</b>	<b>8,554.74</b>	<b>17,563.73</b>	<b>33,063.16</b>
<b>应付账款</b>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b>	<b>2014 年</b>	<b>2013 年</b>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9,543.05
<b>合计</b>	<b>-</b>	<b>-</b>	<b>-</b>	<b>9,543.05</b>
<b>其他应付款</b>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b>	<b>2014 年</b>	<b>2013 年</b>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	-	-	67.74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3,500.00
<b>合计</b>	<b>-</b>	<b>-</b>	<b>-</b>	<b>3,567.74</b>
<b>预付账款</b>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b>	<b>2014 年</b>	<b>2013 年末</b>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3,418.97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29,296.35	154,459.14	29,194.71	24,207.20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418.32	36,003.44	39,167.00	-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51,636.45	48,333.17	53,683.47	-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	-	55,498.88	-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	-	19,230.29	-
<b>合计</b>	<b>221,351.12</b>	<b>238,795.76</b>	<b>196,774.35</b>	<b>27,626.17</b>
<b>预收账款</b>	<b>2016 年 1-3 月</b>	<b>2015 年</b>	<b>2014 年</b>	<b>2013 年</b>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	-	-	11,646.45
<b>合计</b>	<b>-</b>	<b>-</b>	<b>-</b>	<b>11,646.45</b>

##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最终控制人对发行人股权目前无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2014 年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中审亚太与中审众环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字（2015）010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众环审字（2016）1160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203.76	260,997.73	61,818.49	55,852.36
应收票据	11,680.00	400.00	7,230.00	3,851.47
应收账款	31,371.58	28,240.39	38,105.62	44,686.48
预付款项	365,323.56	346,774.64	408,846.47	96,003.52
其他应收款	14,538.54	28,428.72	44,206.19	45,999.75
存货	224,002.39	217,627.92	123,806.45	179,765.95
其他流动资产	430.28	21,957.90	9,020.40	48,747.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4,550.11</b>	<b>904,427.30</b>	<b>693,033.61</b>	<b>474,906.93</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	-	14,537.74	-
固定资产	780,193.65	780,167.09	635,495.77	425,348.02
在建工程	798,344.99	764,448.92	547,294.80	514,372.71
工程物资	23,891.27	22,272.52	15,477.92	17,507.32
无形资产	89,706.82	92,123.01	69,872.36	58,269.0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55.6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83	628.51	889.44	690.2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393.21</b>	<b>1,659,640.05</b>	<b>1,283,568.05</b>	<b>1,016,187.37</b>
<b>资产总计</b>	<b>2,587,943.32</b>	<b>2,564,067.35</b>	<b>1,976,601.66</b>	<b>1,491,094.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437.16	116,552.64	66,878.30	108,387.60
应付票据	445,878.51	402,574.32	288,435.91	148,775.11
应付账款	211,293.57	284,377.81	306,051.19	266,037.67
预收款项	54,706.84	35,023.33	61,290.57	90,465.35
应付职工薪酬	2,504.96	2,584.00	2,225.08	1,899.51
应交税费	48,490.46	57,888.99	8,024.39	2,565.37
应付利息	2,966.02	3,032.62	286.48	677.28
其他应付款	31,388.98	67,037.27	48,889.52	86,337.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7,666.49</b>	<b>969,070.98</b>	<b>782,081.43</b>	<b>705,145.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833.20	67,700.00	28,620.00	40,000.00
应付债券	234,897.60	149,620.00	-	-
长期应付款	566,141.53	585,826.88	486,889.55	398,501.10
递延收益	16,128.28	16,193.0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4,051.55	1,388.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3,000.61</b>	<b>819,339.97</b>	<b>529,561.10</b>	<b>439,889.99</b>
<b>负债总计</b>	<b>1,790,667.10</b>	<b>1,788,410.95</b>	<b>1,311,642.53</b>	<b>1,145,035.44</b>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362,146.26	362,146.26	362,146.26	140,047.23
专项储备	24.52	24.52	-	-
盈余公积	28,477.70	28,477.70	18,373.16	8,693.03
未分配利润	274,840.09	252,824.46	164,439.71	77,318.60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97,276.22</b>	<b>775,656.39</b>	<b>664,959.12</b>	<b>346,058.8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87,943.32</b>	<b>2,564,067.35</b>	<b>1,976,601.66</b>	<b>1,491,094.30</b>

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营业收入</b>	<b>408,715.36</b>	<b>2,166,718.05</b>	<b>1,753,511.96</b>	<b>1,058,702.30</b>
<b>营业成本</b>	<b>367,824.28</b>	<b>2,009,147.97</b>	<b>1,588,194.57</b>	<b>972,167.93</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	152.68	44.14	60.03
销售费用	6,169.23	37,208.86	34,628.99	20,989.98
管理费用	3,237.18	13,309.66	4,616.57	1,845.36
财务费用	3,501.03	9,686.37	4,452.10	1,292.62
资产减值损失	-	-1,149.39	796.79	1,527.56
投资收益	-	-	-835.96	120.81
<b>营业利润</b>	<b>27,979.53</b>	<b>98,361.91</b>	<b>119,942.84</b>	<b>60,939.62</b>
营业外收入	1,279.27	29,061.41	9,922.66	2,267.32
营业外支出	9.98	119.37	720.81	66.65
<b>利润总额</b>	<b>29,248.82</b>	<b>127,303.96</b>	<b>129,144.69</b>	<b>63,140.29</b>
所得税费用	7,629.00	30,651.98	32,343.46	15,712.15
<b>净利润</b>	<b>21,619.82</b>	<b>96,651.98</b>	<b>96,801.23</b>	<b>47,428.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5.63	98,620.63	96,801.23	47,428.14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493.38	2,575,877.13	2,111,055.54	1,281,65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6.39	190,666.07	13,449.09	68,872.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6,989.77</b>	<b>2,766,543.20</b>	<b>2,124,504.63</b>	<b>1,350,531.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75.12	2,536,984.28	1,833,242.58	1,227,93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2.45	22,907.26	16,572.15	11,1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9.00	22,155.96	28,571.97	17,26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5.30	7,609.90	7,807.85	402.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6,421.87</b>	<b>2,589,657.40</b>	<b>1,886,194.55</b>	<b>1,256,780.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67.90</b>	<b>176,885.79</b>	<b>238,310.08</b>	<b>93,750.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9.95	12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9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2.97</b>	<b>29.95</b>	<b>120.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28.16	214,028.87	296,057.30	282,39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500.00	10,087.2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728.16</b>	<b>229,528.87</b>	<b>306,144.56</b>	<b>282,392.5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28.16</b>	<b>-229,455.90</b>	<b>-306,114.62</b>	<b>-282,271.73</b>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099.0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	370,913.87	167,390.50	251,807.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277.60	149,62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75,125.00	184,7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0,277.60</b>	<b>580,533.87</b>	<b>402,614.53</b>	<b>436,507.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69.30	323,213.29	220,460.90	215,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93.11	57,811.45	47,296.40	30,338.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6.99	72,868.19	62,789.19	7,568.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159.39</b>	<b>453,892.92</b>	<b>330,546.49</b>	<b>253,357.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81.79</b>	<b>126,640.94</b>	<b>72,068.04</b>	<b>183,150.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0.01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4,042.05</b>	<b>74,070.84</b>	<b>4,263.50</b>	<b>-5,370.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31.29	14,960.45	10,511.22	15,882.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989.23</b>	<b>89,031.29</b>	<b>14,774.72</b>	<b>10,511.22</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5 年发行人新增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 6-4：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工业生产	50	-	50	设立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石河子	石河子	工业生产	55	-	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三、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锭的自产销售、铝锭贸易以及铝排三大板块，均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和销售收入，有效支撑并保障了公司的业绩，维护股东的利益。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涵盖煤炭业务、发电业务、电解铝业务、碳素业务和贸易业务，具有显著的规模、技术、成本以及市场优势。

公司主要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科目及重要的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 6-5：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203.76	9.55	260,997.73	10.18	61,818.49	3.13	55,852.36	3.75
应收票据	11,680.00	0.45	400.00	0.02	7,230.00	0.37	3,851.47	0.26
应收账款	31,371.58	1.21	28,240.39	1.10	38,105.62	1.93	44,686.48	3.00
预付款项	365,323.56	14.12	346,774.64	13.52	408,846.47	20.68	96,003.52	6.44
其他应收款	14,538.54	0.56	28,428.72	1.11	44,206.19	2.24	45,999.75	3.08
存货	224,002.39	8.66	217,627.92	8.49	123,806.45	6.26	179,765.95	12.06
其他流动资产	430.28	0.02	21,957.90	0.86	9,020.40	0.46	48,747.40	3.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4,550.11</b>	<b>34.57</b>	<b>904,427.30</b>	<b>35.27</b>	<b>693,033.61</b>	<b>35.06</b>	<b>474,906.93</b>	<b>31.8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4,537.74	0.74	0.00	0.00
固定资产	780,193.65	30.15	780,167.09	30.43	635,495.77	32.15	425,348.02	28.53
在建工程	798,344.99	30.85	764,448.92	29.81	547,294.80	27.69	514,372.71	34.50
工程物资	23,891.27	0.92	22,272.52	0.87	15,477.92	0.78	17,507.32	1.17
无形资产	89,706.82	3.47	92,123.01	3.59	69,872.36	3.53	58,269.08	3.9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5.65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83	0.02	628.51	0.02	889.44	0.04	690.24	0.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393.21</b>	<b>65.43</b>	<b>1,659,640.05</b>	<b>64.73</b>	<b>1,283,568.05</b>	<b>64.94</b>	<b>1,016,187.37</b>	<b>68.15</b>
<b>资产总计</b>	<b>2,587,943.32</b>	<b>100.00</b>	<b>2,564,067.35</b>	<b>100.00</b>	<b>1,976,601.66</b>	<b>100.00</b>	<b>1,491,094.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在国家新疆政策和股东等各方面因素的积极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491,094.30 万元、1,976,601.66 万元、2,564,067.35 万元和 2,587,943.32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分别相对上年末增长 49.75%、29.72%和 0.93%。总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前景向好。

### （1）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852.36 万元、61,818.49 万元、260,997.73 万元和 247,20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3.13%、10.18%和 9.55%。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和公司持有受限制定期存单所致，使用权短期内受到限制。除此之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情况。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22.20%，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采购采用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在银行的保证金存款增加，具体金额为 165,030.00 万元。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13,793.97 万元，降幅 5.29%。

发行人货币资金年末余额稳定且充足，足够满足短期应急性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现金管理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表 6-6：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61	16.92	17.52	2.08
银行存款	20,495.96	89,014.36	14,757.21	10,509.14
其他货币资金	226,681.19	171,966.44	47,043.77	45,341.14
<b>合计</b>	<b>247,203.76</b>	<b>260,997.73</b>	<b>61,818.50</b>	<b>55,852.36</b>

### （2）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851.47 万元、7,23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11,68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37%、0.02%和 0.45%，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



人应收票据余额主要系产品销售形成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较大的出票单位主要有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等。该项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强，发行人一般采取质押、背书转让、贴现等方式将票据变现，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的需求。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波动增长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686.48 万元、38,105.62 万元、28,240.39 万元和 31,37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1.93%、1.10% 和 1.21%，占比相对较小，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从事铝锭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贸易等业务，行业内该类业务一般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的议价能力也较强，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却相对较小，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较短。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分别如下：

表 6-7：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能可有限公司	8,423.82	28.33	421.19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6,279.19	21.12	313.96
新疆杭锦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99.90	17.49	259.99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3.45	200.00
上海沃客金属有限公司	2,820.50	9.49	141.03
合计	<b>26,723.41</b>	<b>89.88</b>	<b>1,336.17</b>

表 6-8：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西部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8,779.19	5.00	438.96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67.84	5.00	268.39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2.17	-	-
上海沃客金属有限公司	2,820.50	10.00	282.05
湖南夯金工贸有限公司	2,019.20	5.00	100.96
<b>合计</b>	<b>22,118.9</b>	<b>25.00</b>	<b>1,090.36</b>

#### （4）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6,003.52 万元、408,846.47 万元、346,774.64 万元和 365,323.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4%、20.68%、13.52% 和 14.1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电解铝原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款等款项，预付款项规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所致；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增幅达 325.8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工程建设增加，导致预付材料、工程物资、设备款增加，同时 2014 年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随产量提升相应增加；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15.18%，主要原因系部分预付款项到期结算；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548.92 万元，增幅 5.3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 6-9：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193.06	90.11	320,843.67	92.52	351,812.33	86.05	76,573.07	79.76
1 至 2 年	238,19.08	6.52	15,795.28	4.55	43,821.95	10.72	6,806.44	7.09
2 至 3 年	7,744.86	2.12	4,395.45	1.27	5,897.71	1.44	12,624.01	13.15
3 年以上	4,566.56	1.25	5,740.23	1.66	7,314.48	2.79	0.00	0.00

合计	365,323.56	100.00	346,774.64	100.00	408,846.47	100.00	96,003.52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0：发行人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54,459.14	44.54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48,333.17	13.94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3.44	10.38
湖南省邵东县新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90.90	4.96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14,063.87	4.06
合计	270,050.54	77.88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1：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鑫仁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29,296.30	35.39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51,636.45	14.13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51,084.62	13.98
上海锋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418.32	11.06
湖南省邵东县新仁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59.94	4.78
合计	289,895.63	79.34

###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999.75 万元、44,206.19 万元、28,428.72 万元和 14,538.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2.24%、1.11%和 0.56%，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设

备租赁保证金、废品、废旧物资销售以及合同保证金等，账龄多在一年以内。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554.74	1-2 年	29.15	关联方不提
西安橡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26.94	1 年以内	16.79	246.35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75.00	1-2 年	10.14	保证金不提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	1-4 年	9.54	保证金不提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800.00	2-3 年	9.54	保证金不提
<b>合计</b>		<b>22,056.68</b>		<b>75.16</b>	<b>246.35</b>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公司往来款	4,554.74	2.3 年	31.33	关联方不提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2,975.00	2-3 年	20.46	保证金不提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800.00	3 年以上	19.26	保证金不提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2,450.00	1-2 年	16.51	保证金不提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3.05	1 年以内	5.25	关联方不提
<b>合计</b>		<b>13542.79</b>		<b>92.81</b>	

### （6）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9,765.95 万元、123,806.45 万元、217,627.92 万元和 224,00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6%、6.26%、8.49% 和 8.6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组成。近三年，公司年末存货余额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备货和加大生产使得期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增加，另外 2013 年底公司发货至广州、上海等地，货物在运输途中停滞 10-15 天造成延期销售；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得益于存货出仓量不断提升，同时 2014 年底公司临近客户增加，运输在途时间降低，缩短了存货周转时间，使得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显著减少；2015 年存货余额相对于 2014 年末增长 75.7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跌，发行人购置大批量存货；2016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相对于 2015 年末增加 6,374.47 万元，增幅 2.93%。公司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材料	133,167.61	99,352.97	63,463.00	116,598.48
在产品	8,290.94	11,576.66	196.70	747.2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4,860.86	51,103.76	24,142.43	35,426.78
自制半成品	33,623.00	32,523.19	36,004.31	26,993.46
在途物资	4,059.98	23,071.35	-	-
<b>合计</b>	<b>224,002.39</b>	<b>217,627.92</b>	<b>123,806.45</b>	<b>179,765.95</b>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

额分别为 48,747.40 万元、9,020.40 万元、21,957.90 万元和 430.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0.46%、0.86%和 0.0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进项税留抵税额及待处理财产损益组成，由于到年末要对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进行处理，因此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由进项税留抵税额组成。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每年投资大量资金购置设备及原材料所以进项税额较多。

#### **（8）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537.7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74%、0.00%和 0.00%。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14,537.7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 8,860.65 万元，转让手续费 43.00 万元，合计 8,903.65 万元。根据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持有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的 55.00%的股权，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确定资产流向、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对外投资都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在董事会中的人数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比率，所有事项均需另一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共同作出决定，故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发行人根据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收购日后的损益按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损失。

此外，发行人与江阴市韵康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凯新合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股比例 50.00%，其余两名股东各持股 25.00%。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由于 2014 年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发行人未对其确认投资损益，未对其并表。

2015 年，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长期股权投资变为 0.00。

201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0.00。

#### **（9）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

别为 425,348.02 万元、635,495.77 万元、780,167.09 万元和 780,193.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32.15%、30.43%和 30.15%，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构成，规模相对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重资产运行的特性。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5：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148.79	634,546.92	4,535.83	513.90	616.61	683,36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30.22	132,482.27	1,126.88	186.84	12,310.20	185,836.41
(1) 购置	15,704.88	1,265.02	785.31	89.44	293.32	18,137.99
(2) 在建工程转入	9,711.14	87,480.46	-	-	-	97,191.6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314.20	22,679.60	341.57	97.40	12,016.87	49,449.65
(4) 其他增加	-	21,057.18	-	-	-	21,057.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675.05	-	-	-	18,675.05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18,675.05	-	-	-	18,675.05
4. 期末余额	82,879.01	748,354.14	5,662.71	700.74	12,926.81	850,523.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0.61	30,324.89	1,081.84	180.10	115.29	32,83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2.20	35,311.85	730.96	169.16	780.47	40,274.63
(1) 计提	1,116.06	30,751.32	580.66	103.18	287.95	32,839.17
(2) 企业合并增加	2,166.14	4,560.53	150.30	65.98	492.52	7,435.47
(3)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51.04	-	-	-	2,751.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2,751.04	-	-	-	2,751.04
4. 期末余额	4,412.81	62,885.69	1,812.80	349.26	895.76	70,356.31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466.20	685,468.44	3,849.92	351.48	12,031.05	780,167.09
2. 期初账面价值	42,018.18	604,222.03	3,453.99	333.79	501.32	650,529.32*

\* 2015 年公司并购两家子公司，在当年纳入合并报表，因此 2015 年披露的固定资产期初余额和 2014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不一致，属于正常的差异。

表 6-16: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879.01	748,354.14	5,662.71	700.74	12,926.81	850,523.4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1.94	814.65	149.56	46.76	10.98	9,103.89
(1) 购置		814.65	149.56	46.76	10.98	1,021.95
(2) 在建工程转入	8,081.94	-	-	-	-	8,081.9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90,960.95	749,168.79	5,812.27	747.5	12,937.79	859,62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12.81	62,885.69	1,812.8	349.26	895.76	70,356.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75	7,434.35	137.74	26.34	582.15	9,077.33
(1) 计提	896.75	7,434.35	137.74	26.34	582.15	9,077.3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5,309.56	70,320.04	1,950.54	375.60	1,477.91	79,433.65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651.39	678,848.75	3,861.73	371.90	11,459.88	780,193.65
2. 期初账面价值	78,466.20	685,468.45	3,849.91	351.48	12,031.05	780,167.0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并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现象，因此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 (10)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14,372.71 万元、547,294.80 万元、764,448.92 万元和 798,34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0%、27.69%、29.81%和 30.85%，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办公楼、变电站、电解车间、环保工程等工程项目的实施。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7：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办公楼	1,774.67	1,774.67	1,774.67	1,774.67	529.47	529.47	284.21	284.21
变电站	76,531.70	76,531.70	76,531.70	76,531.70	44,350.09	44,350.09	42,267.31	42,267.3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仓库	23,521.44	23,521.44	23,521.44	23,521.44	15,414.31	15,414.31	13,276.18	13,276.18
电解车间	205,327.48	205,327.48	192,771.59	192,771.59	149,048.03	149,048.03	184,931.90	184,931.90
发电机组	193,264.17	193,264.17	181,605.64	181,605.64	149,829.08	149,829.08	139,108.09	139,108.09
辅助车间	55,831.99	55,831.99	55,831.99	55,831.99	52,500.13	52,500.13	34,508.84	34,508.84
公共设施	48,431.64	48,431.64	46,062.86	46,062.86	23,757.14	23,757.14	20,694.49	20,694.49
锅炉房	86,751.82	86,751.82	81,892.52	81,892.52	50,539.57	50,539.57	36,636.77	36,636.77
行车	13,654.43	13,654.43	13,654.43	13,654.43	2,583.14	2,583.14	367.80	367.80
环保工程	33,025.30	33,025.30	31,408.69	31,408.69	27,406.55	27,406.55	16,568.16	16,568.16
输煤系统	14,017.28	14,017.28	13,180.33	13,180.33	5,271.11	5,271.11	4,862.29	4,862.29
线路工程	8,143.25	8,143.25	8,143.25	8,143.25	7,547.69	7,547.69	6,151.92	6,151.92
阳极车间	24,149.48	24,149.48	24,149.48	24,149.48	11,948.94	11,948.94	10,070.55	10,070.55
铸造车间	11,823.97	11,823.97	11,823.97	11,823.97	6,569.55	6,569.55	4,644.20	4,644.20
成型车间	0.00	0.00	0.00	0.00	15,382.87	15,382.87	0.00	0.00
煤矿矿岩工程	2,096.35	2,096.35	2,096.35	2,096.35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798,344.97</b>	<b>798,344.97</b>	<b>764,448.92</b>	<b>764,448.92</b>	<b>547,294.80</b>	<b>547,294.80</b>	<b>514,372.71</b>	<b>514,372.71</b>

### (11) 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8,269.08 万元、69,872.36 万元、92,123.01 万元和 89,70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3.53%、3.59%和 3.4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表 6-18: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041.03	4,370.03	87,671.00

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6,028.00 万元。

表 6-19: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清单

土地证号	面积 (万平方米)	价值构成 (万元)				合计
		土地买价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其他	
师国用(2011 出)字第 145045 号	116.62	16,745.00	2,331.69	502.35	165.68	19,744.72
师国用(2013 出)字开 11 号	47.37	9,714.00	769.23	291.42	12.01	10,786.66

土地证号	面积	价值构成（万元）				
	(万平方米)	土地买价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其他	合计
师国用(2013出)字开21号	75.45	15,467.00	1,504.81	464.01	0.01	17,435.83
师国用(2013出)字开3号	34.11	6,995.00	682.25	209.85	0.00	7,887.10
师国用(2013出)字开26号	0.66	148.00	13.32	4.44	0.13	165.89
师国用(2014出)字开28号	14.49	2,522.00	289.77	75.66	53.80	2,941.23
师国用(2015出)字开1号	38.65	7,203.00	386.56	110.91	208.54	7,909.01
电厂地	-	6,028.00	-	-	-	6,028.00
2014年04号地	19.33	2,556.00	-	76.68	25.42	2,658.10
2014年05号地	19.33	3,652.00	-	103.20	38.90	3,794.10
2014年06号地	16.28	3,440.00	-	103.20	31.16	3,574.37
2014年07号地	20.36	4,232.00	-	126.96	36.31	4,395.27
2014年08号地	21.03	4,546.00	-	136.38	38.35	4,720.73
<b>合计</b>	<b>423.68</b>	<b>83,248.00</b>	<b>5,977.63</b>	<b>2,205.06</b>	<b>610.33</b>	<b>92,041.02</b>

##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 6-20：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437.16	5.61	116,552.64	6.52	66,878.30	5.10	108,387.60	9.47
应付票据	445,878.51	24.90	402,574.32	22.51	288,435.91	21.99	148,775.11	12.99
应付账款	211,293.57	11.80	284,377.81	15.90	306,051.19	23.33	266,037.67	23.23
预收款项	54,706.84	3.06	35,023.33	1.96	61,290.57	4.67	90,465.35	7.90
应付职工薪酬	2,504.96	0.14	2,584.00	0.14	2,225.08	0.17	1,899.51	0.17
应交税费	48,490.46	2.71	57,888.99	3.24	8,024.39	0.61	2,565.37	0.22
应付利息	2,966.02	0.17	3,032.62	0.17	286.48	0.02	677.28	0.06
其他应付款	31,388.98	1.75	67,037.27	3.75	48,889.52	3.73	86,337.54	7.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7,666.49</b>	<b>50.13</b>	<b>969,070.98</b>	<b>54.19</b>	<b>782,081.43</b>	<b>59.63</b>	<b>705,145.45</b>	<b>61.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833.20	4.23	67,700.00	3.79	28,620.00	2.18	40,000.00	3.49
应付债券	234,897.60	13.12	149,620.00	8.37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66,141.53	31.62	585,826.88	32.76	486,889.55	37.12	398,501.10	34.80

递延收益	16,128.28	0.90	16,193.09	0.9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4,051.55	1.07	1,388.89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b>893,000.61</b>	<b>49.87</b>	<b>819,339.97</b>	<b>45.81</b>	<b>529,561.10</b>	<b>40.37</b>	<b>439,889.99</b>	<b>38.42</b>
负债总计	<b>1,790,667.10</b>	<b>100.00</b>	<b>1,788,410.95</b>	<b>100.00</b>	<b>1,311,642.53</b>	<b>100.00</b>	<b>1,145,035.44</b>	<b>100.0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5,035.44 万元、1,311,642.53 万元、1,788,410.95 万元和 1,790,667.10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分别相对上年末增长 49.75%、32.56%、36.35% 和 0.13%。从负债构成来看，公司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8%、59.63%、54.19% 和 50.13%，总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结构趋于合理。负债项目中，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为主，2015 年末这些科目的余额分别为 116,552.64 万元、402,574.32 万元、284,377.81 万元和 585,826.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22.51%、15.90% 和 32.76%；2016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100,437.16 万元、445,878.51 万元、211,293.57 万元和 566,14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24.90%、11.80% 和 31.62%。

###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8,387.60 万元、66,878.30 万元、116,552.64 万元和 100,437.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5.10%、6.52% 和 5.61%。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总量保持稳定，约占负债总额的 5%-10%。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明细如下所示：

表 6-21：发行人 2015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公司	15,584.64	信用	-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公司	32,468.00	保证	Trafigura Beheer B.V.（注册地荷兰，注册号为 33236939）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本公司	10,000.00	保证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20,000.00	保证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林、刘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本公司	23,500.00	抵押	137 台电解槽、1-2 电厂升压站、铝厂 5#变电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本公司	15,000.00	质押	应收货款
<b>合计</b>		<b>116,552.64</b>		

表 6-22：发行人 2016 年 1 季度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保证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0	保证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林、刘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3,500.00	抵押	137 台电解槽、1-2 电厂升压站、铝厂 5#变电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5,000.00	抵押	应收账款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937.16	保证	Trafigura Beheer B.V. (注册地荷兰，注册号为 33236939)
<b>合计</b>	<b>100,437.16</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48,775.11 万元、288,435.91 万元、402,574.32 万元和 445,878.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9%、21.99%、22.51%和 24.90%。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保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增加，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利用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

支付方式增加所致。2013 年到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如下所示：

**表 6-23：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7,800.00	108,662.47	91,933.00	61,476.07
银行承兑汇票	388,078.51	293,911.85	163,032.91	78,799.05
国内信用证	-	-	15,000.00	8,500.00
保函	-	-	18,470.00	-
<b>合计</b>	<b>445,878.51</b>	<b>402,574.32</b>	<b>288,435.91</b>	<b>148,775.11</b>

### (3)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6,037.67 万元、306,051.19 万元、284,377.81 万元和 211,293.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3%、23.33%、15.90%和 11.80%。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生产运营形成的应付货款、材料费和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略有上升，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幅度相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4：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钢材	39,953.38	1 年内	14.0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9,074.05	1 年内	10.22
江阴奎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铝锭	13,077.88	1 年内	4.60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碳素, 电解质	10,168.88	1 年内	3.58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416.06	1 年内	1.90
<b>合计</b>		<b>97,690.25</b>		<b>34.35</b>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5: 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能可有限公司	氧化铝款	14,694.02	1 年内	6.95
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款	5,707.89	1 年内	2.7
新疆新投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款	5,150.00	1 年内	2.44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氟化铝款	3,691.50	1 年内	1.75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阳极碳块款	3,542.75	1 年内	1.68
合计		<b>32,786.16</b>		15.52

## (4)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0,465.35 万元、61,290.57 万元、35,023.33 万元和 54,706.84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4.67%、1.96% 和 3.06%。公司主要从事铝锭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贸易等业务, 行业中该类业务一般采取先付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 从而形成预收款项。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70,297.33 万元, 增幅为 348.56%, 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订货需求量增大, 同时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结算所致;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采取客户自提的销售方式, 加快了存货周转速度, 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2015 年预收账款相对于 2014 年下降 42.86%, 主要原因是因产量加大增加了预收账款流转, 同时发债资金的到位也减少了预收账款收取。2016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相对于 2015 年末增加 19,683.51 万元, 增幅为 56.20%。

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表 6-26: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706.84	100.00	33,484.16	95.41	61,276.16	99.98	90,461.07	100.00
1-2 年 (含 2 年)	-	-	1,484.31	4.43	14.41	0.02	4.28	0.00
2-3 年	-	-	54.86	0.16	-	-	-	-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含3年)								
合计	54,706.84	100.00	35,023.33	100.00	61,290.57	100.00	90,465.35	100.00

### (5) 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6,337.54万元、48,889.52万元、67,037.27万元和31,388.9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4%、3.73%、3.75%和1.75%。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上下游企业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27：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000.00	1年以内	52.21	-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5,830.40	1年以内	8.70	往来款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6.39	1年以内	7.93	往来款
石河子开发区财政局	4,799.86	1年以内	7.16	未确认补贴款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0.30	保证金
合计	51,146.65		76.30	

表 6-28：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石河子开发区财政局	15,414.21	1年以内	49.11	借款
湖南山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3年以上	6.37	往来款
朱君	1,095.11	3年以上	3.49	往来款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3年	1.27	押金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3年	0.6	押金
合计	19,109.32		60.84	

### (6) 长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00.00万元、28,620.00万元、67,700.00万元和75,833.20万元，占负债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2.16%、3.79% 和 4.23%。发行人长期借款为在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荷兰银行上海分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东方支行获得的贷款，2015 年末借款余额为 67,7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为 75,833.2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表 6-29：发行人 2015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余额	信用/保证	保证人/抵（质） 押物
		抵押/质押	
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	12,700.00	保证	宜昌长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荷兰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保证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东方支行	30,000.00	抵押	3.4.5 升压站、20 台电解槽
<b>合计</b>	<b>67,700.00</b>		

表 6-30：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余额	信用/保证	保证人/抵（质） 押物
		抵押/质押	
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	20,833.20	信用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东方支行	30,000.00	抵押	3.4.5 升压站、20 台电解槽
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信用	曾超林个人担保
<b>合计</b>	<b>75,833.20</b>		

### （7）长期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8,501.10 万元、486,889.55 万元、585,826.88 万元和 566,141.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0%、37.12%、32.76% 和 31.62%，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应付款数额较大，主要由融资租赁款、借款和货款保证金组成。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表 6-31：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89,709.92	103,453.36	105,011.41	43,180.78
借款	79,680.00	79,680.00	117,500.00	179,500.00
保证金	396,751.61	402,693.52	264,378.14	175,820.32
<b>合计</b>	<b>566,141.53</b>	<b>585,826.88</b>	<b>486,889.55</b>	<b>398,501.10</b>

注 1：2015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签订 4 份《融资租赁合同》新增长年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25,954,129.6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长年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1,180,277,980.15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45,744,352.43 元，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余额为 1,034,533,627.72 元。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年应付款-借款余额为 796,800,000.00 元，主要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500,000,000.00 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其电解槽为借款提供抵押。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46,058.86 万元、664,959.12 万元、775,656.39 万元和 797,276.2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2：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362,146.26	362,146.26	362,146.26	140,047.23
盈余公积	28,477.70	28,477.70	18,373.16	8,693.03
未分配利润	274,840.09	252,824.46	164,439.71	77,318.60
专项储备	24.52	24.52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97,276.22</b>	<b>775,656.39</b>	<b>664,959.12</b>	<b>346,058.86</b>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改变；资本公积科目 2014 年度增加 222,099.03 万元，系股东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两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所致；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变化由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 （二）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表 6-3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8,715.36	2,166,718.05	1,753,511.96	1,058,702.30
营业成本	367,824.28	2,009,147.97	1,588,194.57	972,167.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	152.68	44.14	60.03
销售费用	6,169.23	37,208.86	34,628.99	20,989.98
管理费用	3,237.18	13,309.66	4,616.57	1,845.36
财务费用	3,501.03	9,686.37	4,452.10	1,292.6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149.39	796.79	1,527.56
投资收益	0.00	0.00	-835.96	120.81
营业利润	27,979.53	98,361.91	119,942.84	60,939.62
营业外收入	1,279.27	29,061.41	9,922.66	2,267.32
营业外支出	9.98	119.37	720.81	66.65
利润总额	29,248.82	127,303.96	129,144.69	63,140.29
所得税费用	7,629.00	30,651.98	32,343.46	15,712.15
净利润	21,619.82	96,651.98	96,801.23	47,42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5.63	98,620.63	96,801.23	47,428.14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4：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4,999.17	344,167.13	2,091,303.75	1,941,962.14	1,641,317.54	1,484,921.00	1,035,529.95	954,522.56
其中：铝锭-自产	227,247.95	184,398.23	930,486.02	761,270.93	850,737.28	689,238.91	433,903.72	353,697.85
铝锭-贸易	157,751.22	159,768.9	1,151,241.91	1,170,547.63	780,521.25	789,617.81	575,317.68	583,428.60
铝排	-	-	-	-	10,059.01	6,064.28	26,308.55	17,396.11
其他	-	-	9,575.83	10,143.58	-	-	-	-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	23,716.19	23,657.15	-	-	112,194.42	103,273.57	23,172.35
其中：销售材料	23,657.31	23,641.1	61,722.06	63,229.91	100,607.93	100,232.70	18,491.62	17,538.72
其他收入/成本	58.88	16.05	13,692.24	3,955.92	11,586.49	3,040.87	4,680.73	106.65
<b>合计</b>	<b>408,715.36</b>	<b>367,824.28</b>	<b>2,166,718.05</b>	<b>2,009,147.97</b>	<b>1,753,511.96</b>	<b>1,588,194.57</b>	<b>1,058,702.30</b>	<b>972,167.93</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铝锭等产品生产销售以及原材料贸易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702.30 万元、1,753,511.96 万元、2,166,718.05 万元和 408,715.3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167.93 万元、1,588,194.57 万元、2,009,147.97 万元和 367,824.28 万元，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设施逐年完善，整合上游产业链，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5：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度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6,169.23	37,208.86	34,628.99	20,989.98
管理费用	3,237.18	13,309.66	4,616.57	1,845.36
财务费用	3,501.03	9,686.37	4,452.10	1,292.62
<b>合计</b>	<b>12,907.44</b>	<b>60,204.89</b>	<b>43,697.66</b>	<b>24,127.97</b>

###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989.98 万元、34,628.99 万元、37,208.86 万元和 6,169.23 万元，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产量和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及包装费用上升。

###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5.36 万元、4,616.57 万元、13,309.66 万元和 3,237.1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成本和折旧摊销以及办公差旅、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2.62 万元、4,452.10 万元、9,686.37 万元和 3,501.03 万元，呈现上升态势。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将其持有的大量票据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贴现损失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进行归集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将其持有的大量票据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贴现损失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进行归集及发行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27.56 万元、796.79 万元、-1,149.39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项目计提的坏账损失。

### 4、投资收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81 万元、-835.9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少量的投资理财产品收益。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原因是新疆 2014 年下半年部分煤矿出现事故，政府要求新疆全部范围内国有煤矿暂停生产检查，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企业天富煤业未实现收入，但发生折旧和管理费用，导致 2014 年出现亏损，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产生投资损失。

### 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67.32 万元、9,922.66 万元、29,061.41 万元和 1,279.27 万元，波动较大。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各类补助。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政府增加了发行人运费、税费和项目建设前期的补贴款。其中运费补贴部分是政府根据在乌鲁木齐铁路局获取的发行人铝锭运货单据按照每吨 80.00 元的标准进行的补贴；税费补贴部分是当地政府为了影响国家产业优化、产能转移的号召，以发行人上年上缴税收中的地方自留部分为基础进行一定比例的税收返还补贴；项目建设前期的补贴款是政府基于发行人在项目前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上年上缴税收中的地方自留部分为基础进行一定比例的税收返还补贴；项目建设前期的补贴款是政府基于发行人在项目前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65 万元、720.81 万元、119.37 万元和 9.98 万元，数额较小。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产生部分支出。另外，公司当年对外捐赠 47.18 万元。

## 6、营业利润、净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0,939.62 万元、119,942.84 万元、98,361.91 万元和 27,979.5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7,428.14 万元、96,801.23 万元、96,651.98 万元和 21,619.82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增幅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设施的逐年完善，完成对上游产业的整合，打通从原材料、在产品到产品的产业链条，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同时与供货商签订长单，锁定价格风险，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制定企业发展战略，产品适销对路。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36：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7.90	176,885.79	238,310.08	93,75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8.16	-229,455.90	-306,114.62	-282,27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1.79	126,640.94	72,068.04	183,15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42.05	74,070.84	4,263.50	-5,370.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50.80 万元、238,310.08 万元、176,885.79 万元和 20,567.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但持续为正。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出。随着公司新建厂房的稳定投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预期将进一步上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271.73 万元、-306,114.62 万元、-229,455.90 万元和 -70,728.16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实施了大量固

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150.01 万元、72,068.04 万元、126,640.94 万元和 -13,881.79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资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筹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量大。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稳定，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在产能扩大阶段高投资、高筹资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性。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债务结构改善提供重要支持，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提供重要保障，丰富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 6-37：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2,587,943.32	2,564,067.35	1,976,601.66	1,491,094.30
净资产（万元）	797,276.22	775,656.39	664,959.12	346,058.86
流动比率（倍）	1.00	0.93	0.89	0.67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0.73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9	69.75	66.36	76.79
EBITDA	42,740.87	169,407.70	155,289.64	75,857.2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2.64	2.39	3.27	2.4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89、0.93 和 1.00，整体比较稳定，呈现出上升趋势。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73、0.71 和 0.75，其中 2013 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是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重资产运营特征，指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79%、66.36%、69.75%和 69.19%，呈震荡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建厂初期投入大量资本导致负债相对较高，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经营回

报也迅速增加，负债率逐渐下降，发行人后续融资提供了空间。

虽然公司近年来努力控制负债水平，但由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有息债务的规模仍有一定的增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 EBITDA 分别为 75,857.29 万元、155,289.64 万元、169,407.70 万元和 42,740.8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 倍、3.27 倍、2.39 倍及 2.64 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减少，但仍然保持较为乐观的水平，公司对有息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

随着公司建设项目的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但是，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产质量较高，偿债准备较为充分。发行人的息税前收益相对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 2、信用记录分析

### （1）发行人融资情况

发行人与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 64.75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授信 54.12 亿元，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为 10.62 亿元；获得的美元授信总额为 0.50 亿美元，已使用美元授信 0.50 亿美元，未使用美元授信额度为 0.00 亿美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等。

### （2）银行借款的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不能履约还款的情形。

### （3）其他债务的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偿付应付账款等其他债务，不存在逾期付款等违约情形。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408,715.36	2,166,718.05	1,753,511.96	1,058,702.30
营业成本	367,824.28	2,009,147.97	1,588,194.57	972,167.93
销售费用	6,169.23	37,208.86	34,628.99	20,989.98
管理费用	3,237.18	13,309.66	4,616.57	1,845.36
财务费用	3,501.03	9,686.37	4,452.10	1,292.62
投资收益	0.00	0.00	-835.96	120.81
营业利润	27,979.53	98,361.91	119,942.84	60,939.62
利润总额	29,248.82	127,303.96	129,144.69	63,140.29
净利润	21,619.82	96,651.98	96,801.23	47,428.14
营业毛利率	10.00	7.27	9.43	8.17
营业净利率	5.29	4.46	5.52	4.48
总资产收益率	0.84	4.26	5.58	3.81
净资产收益率	2.75	13.42	19.15	14.71

###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702.30 万元、1,753,511.96 万元、2,166,718.05 万元和 408,715.36 万元，2013-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3.06%，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167.93 万元、1,588,194.57 万元、2,009,147.97 万元和 367,824.28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匹配。随着公司生产设施的逐年完善，整合上游产业链同时完成对上游产业的整合，发行人产能得到以进一步释放。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净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增长，自 2012 年公司加大产能投入以来，销售能力逐年增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较强，虽然电解铝行业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因素，但公司盈利能力近几年仍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主要产品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铝锭-自产	227,247.95	55.60	930,486.02	42.95	850,737.28	48.52	433,903.72	40.98
	铝锭-贸易	157,751.22	38.60	1,151,241.91	53.13	780,521.25	44.51	575,317.68	54.34

	铝排	-	-	0.00	0.00	10,059.01	0.57	26,308.55	2.48
	其他	-	-	9,575.83	0.44	-	-	-	-
其他业务	销售材料	23,657.31	5.79	61,722.06	2.85	100,607.93	5.74	18,491.62	1.75
	其他	58.88	0.01	13,692.24	0.63	11,586.49	0.66	4,680.73	0.44
合计		<b>408,715.36</b>	<b>100.00</b>	<b>2,166,718.05</b>	<b>100.00</b>	<b>1,753,511.96</b>	<b>100.00</b>	<b>1,058,702.30</b>	<b>100.00</b>

## 2、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6-40：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铝锭-自产销售毛利率	18.86	18.19	18.98	18.48
铝锭-贸易业务毛利率	-1.28	-1.68	-1.17	-1.41
铝排业务毛利率	-	-	39.71	33.88
其他业务毛利率	0.01	-5.93	-	-
销售材料毛利率	72.74	-2.44	0.37	5.15
营业毛利率	10.00	7.27	9.43	8.17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17%、9.43%、7.27% 和 10.00%，呈震荡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公司产能扩大产生规模效应。分产品数据来看，铝锭-自产销售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8.48%、18.98%、18.19% 和 18.86%，呈小幅震荡趋势。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自产铝锭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42.95% 和 55.60%，是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铝锭-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1.17%、-1.68% 与 -1.28%，铝锭-贸易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了拓展销售区渠道，维系客户关系，签订了高于公司目前生产量的供货合同，使得公司需要对外采购，降低了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在交货时点，公司库存地点与客户接货地点不匹配，公司必须在不同仓库间换货以完成交付。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改善铝锭-贸易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局面，由于不同市场间价格有差异、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升水不同，可能存在跨市场、跨客户类型的套利空间，公司会适时选择自有产品交付高价格订单、外购产品交付低价格订单的套利业务。

### 3、销售净利率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4.48%、5.52%、4.46% 和 5.29%，营业净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43.06%，超过了净利润的增长速度。

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71%、19.15%、13.42% 和 2.75%，呈震荡趋势，主要是随着自备电厂的投入使用以及碳素厂的建成，公司成本逐渐降低，提升了利润水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81%、5.58%、4.26% 和 0.84%，比较稳定，竞争优势逐渐凸显，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 （六）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41：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应收账款	31,371.58	28,240.39	38,105.62	44,686.48
存货	224,002.39	217,627.92	123,806.45	179,765.95
资产总计	2,587,943.32	2,564,067.35	1,976,601.66	1,491,094.30
营业收入	408,715.36	2,166,718.05	1,753,511.96	1,058,702.30
营业成本	367,824.28	2,009,147.97	1,588,194.57	972,167.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1	65.32	42.36	33.95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1.77	10.46	7.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95	1.01	0.85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95 次/年、42.36 次/年、65.32 次/年和 13.71 次/季度，保持了较高的周转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管理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优秀水平。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 次/年、10.46 次/年、11.77 次/年和 1.67 次/季度，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获得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能力逐年增强，存货管理能力得到改善和提升。

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 次/年、1.01 次/年、0.95 次/年和 0.16 次/季度，呈震荡态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的周转效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营运能力相对较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特性。

## 四、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 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偿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短期借款	100,437.16	116,552.64	66,878.30	108,387.60
长期借款	75,833.20	67,700.00	28,620.00	40,000.00
长期应付款	566,141.53	585,826.88	486,889.55	398,501.10
合计	<b>742,411.89</b>	<b>770,079.52</b>	<b>582,387.85</b>	<b>546,888.70</b>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有息债务有所提高。截止目前所有有息债务情况正常，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表 6-43：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保证 借款	质押 借款	抵押 借款	融资 租赁	保证金	合计
短期借款	61,937.16	15,000.00	23,500.00	-	-	<b>100,437.16</b>
长期借款	45,833.20	-	30,000.00	-	-	<b>75,833.20</b>
长期应付款	-	-	89,709.92	79,680.00	396,751.61	<b>566,141.53</b>
合计	<b>107,770.36</b>	<b>15,000.00</b>	<b>143,209.92</b>	<b>79,680.00</b>	<b>396,751.61</b>	<b>742,411.89</b>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6-44：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保证	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0	保证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厚富投资有限

			公司，曾超林、刘姝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3,500.00	抵押	137 台电解槽、1-2 电厂升压站、铝厂 5#变电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5,000.00	抵押	应收账款
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937.16	保证	Trafigura Beheer B.V. (注册地荷兰，注册号为 33236939)
荷兰合作银行上海分行	20,833.20	信用	新疆厚富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东方支行	30,000.00	抵押	3.4.5 升压站、20 台电解槽
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信用	曾超林个人担保
合计	176,270.36		

##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中 11.4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6-45：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度
流动资产合计	894,550.11	1,008,550.11	114,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247,203.76	361,203.76	11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3,393.21	1,693,393.21	-
资产合计	2,587,943.32	2,701,943.32	11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7,666.49	897,666.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000.61	1,007,000.61	114,000.00
负债合计	1,790,667.10	1,904,667.10	114,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276.22	797,276.22	-
资产负债率	69.19	70.49	1.30

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较大，资产负债率由发债前的 69.19% 增加到 70.49%，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本期债券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将有利于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以及负债管理水平的提高。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为 43,295.40 万元、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 54,010.00 万元。

表 6-46：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业务种类
1	新疆兆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贸易、服务
2	上海双牌铝业有限公司	5,810.40	贸易、服务
3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贸易、服务
4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贸易、服务
5	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贸易、服务
6	新疆天富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贸易、服务
7	新疆天山盈碳素有限公司	19,285.00	贸易、服务
	合计	43,295.40	

表 6-47：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业务种类
1	西安橡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贸易、服务
2	乌鲁木齐宝毅西发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贸易、服务
3	乌鲁木齐宝毅西发物流有限公司	10.00	贸易、服务
4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贸易、服务

5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贸易、服务
6	石河子开发区伏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服务
7	新疆新鑫远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贸易、服务
	合计	54,010.00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无。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理财产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大宗商品期货。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包括外汇期权、外汇远期、远期利率协议、利率互换、外汇理财产品、与汇率或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大宗商品期货或远期、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利率期货、利率期权、奇异期权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衍生产品。

### 3、海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表 6-48：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计入科目
电解槽	352,1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电厂机组	141,30.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变电站等	100,11.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其他设备	60,11.0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存货质押	74,24.00	存货
合计	727,866.00	

##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 9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1.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主营业务通常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未来支出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对营运资金也存在一定需求。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因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69.19% 增加至 70.4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49.87% 增加至 52.87%。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及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



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1.00 提高至 1.12。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中长期融资需要、完善公司的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可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规定，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条规定，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

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

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

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

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



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规定，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规定，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规定，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七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七）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钟毅

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5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8) 在其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安排下，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有）之间非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的交易，且该交易明显有失公允，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并足以导致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4、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有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

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情况；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

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有证据证明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

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止本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为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之权益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

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2）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

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前（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除外），发行人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十三）通知**

1、《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发行人收件人：曾明柳、刘素君

发行人传真：0993-2263728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刘楚好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

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四）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一份，其余四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曾超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曾超林



曾明柳



曾益柳



刘素君



郑克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声明之“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苏飞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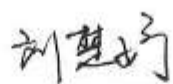


## 四、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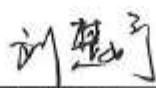
## 五、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凌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16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首

  
曾毅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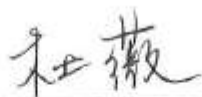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6日



##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杜 薇



汪 欢

法定代表人：



罗 光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联系人：曾明柳、刘素君

电话：0993-2263728

传真：0993-2263728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刘楚好、钟毅

电话：010-65608309

传真：010-65608440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